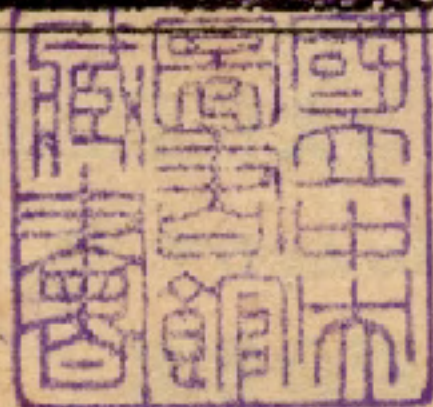


華僑文藝叢書

第一種



紐約華僑文化社

一九四六年，九月，十五日初版

1——1000



出版：紐約華僑文化社

46 Mulberry St., N. Y. C., N. Y.

印刷：青年印刷合作社

98 Bayard St., N. Y. C., N. Y.

封

856.9

8686 = 2

散文选集

里程碑

南京

048566



散文
選集

里程碑目錄

批評

溫泉：林語堂及其『瞬息京華』

張天明：魯彥底『野火』

攷據

虱廬：從梁山伯、祝英台說起

履澤：勁節高風謝疊山

介紹

高木：反反復仇主義的『原野』



雜感與隨筆

迪夫：一兵隨筆（三則）	五五——五九
夢秋：子夜	六〇——六三
湘槎：剪髮雜感	六四——六七
晨風：入伍一年雜感	六八——七三
棲松：遍人間憂恨知多少？	七四——七六
發堂：舊時月色	七七——七八
平心：一切要從頭學起	七九——八一
向光：論名	八二——八三
向光：再論名	八四——八六
馮虛：銀包	八七——八九
仇史：觀劇隨筆	九〇——九五
史鳴：冥想	九六——九八

序

『時代給我走的，是一條狹路，不是前進，便是被人踏死。給人墊在腳下做他爬上去的梯子我不肯，只有向前進。前進還有活路。』——矛盾：路

這真是太難的一件事，家族裏的長輩、尊親所矚望於我們者是踏在他人身上一路勝利地高陞上去，而社會上的正人君子却只准我們伏在地上給他們墊在腳底，沉默地永不做聲。偏我們兩樣都不能，於是，我們只好落荒而走。

落荒而走，在人人看來都是一件危險的事，不過我們爲了要活下去——良心平安身體自由地活下去，我們實在只有冒這一險。而且，縱然落荒，終歸也算是『前進』。『路』呢，既然由人們走出來，並不是天生成的，那末，總之能走得動就必有路，而但凡向前走的路就一定是活路，再無可疑。讓我們放心走着向前的路吧。

固然，一個人踽踽獨行未免悽惶岑寂，聯羣結隊走起來却是方便而多得慰安。是旅伴嗎？更好！即使僅僅『同路人』也是值得欣幸有如此『邂逅遇之』的一回。

有些人懷疑前路是沙漠，是深淵，有虎狼，有強盜。實則沙漠、深淵，并非絕不可能渡過的，而克服了虎狼、強盜的威嚇以後的生命，更覺彌可矜持的啊。

有些人懷疑天下的路都是沒完沒結的，無論自己走個一生，甚至兒子孫子一代代的走去恐怕也不會走出個結果來。我看他們的『結果』定義難得正確。人們走路原是生理上的本能，要走就得走，一走就成路。譬如月亮衆星，環繞着太陽無始無終地走，這是正確的運動，難道你也好算它們走的沒有『結果』嗎？得了，我們走路，就是如此。

不過有時走得太倦，站住了鬆一口氣，坐下來歇歇腳，藉此時回過頭去望望已走過的巖嶇險峻，欣賞着『已有的一点点成績』也未始不是『鼓勇再行』的準備。這，所以路上往往豎得有碑石，計算距離，標明位置，以供旅人檢討行程之用，這碑石我們通稱爲『里程碑』。

里程碑，單純地供人做計算途程的尺度而已，並不負紀功紀德之責。行人之所喜，而或者魑魅魍魎之所惡。但天地必有路，有路斯有碑。世上沒有能盡毀天下路的人，同樣也沒有禁止行人立碑的律例。

里程碑於路的外緣也莫讚一辭。過此以往，前途正未可料。惟有行人也不計較這些，風霜雨雪，柳暗花明，一任前路安排，自己所堅持者：進，前進，爲走着活路而前進。如此而已。

唱着歌的走過去了，含着淚的走過去了，吶喊着的走過去了，叫罵着的走過去了，高吟着：『俺單獨行，一任芒鞋破碇隨緣化』的也走過去了。剩下來一座鑄着鐵一樣數目字的『里程碑』，供人摩挲斷認。

一九四六，一，三夜于大紐約，編者。





此

評





林語堂及其「瞬息京華」

溫 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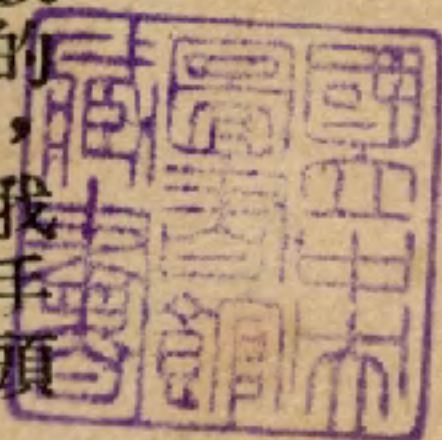
一 瞬息京華這本書

瞬息京華 *Moment in Peking* 這本書是一九三九年在美國紐約出版的，我手頭有的一本是 *The John Day Company* 初版面本。厚厚的八百一十五面，二十五萬字的巨製，正文分開三部：第一部「道家的女兒」，第二部「園中的悲劇」，第三部「秋日之歌」。在正文之前還附有一張人物表，系統地排列着表明書中各人的關係。而每部開端，又照例引一段「莊子」以總括該部主題之意。

中文譯本我知道的有三種：一種是越裔的節譯本，分上中下篇刊載于「世界傑作精華」裡。一種是沈沉的節譯單行本，另外一種是鄭陀，應之傑合譯的全本，依原著分上中下三部，各自獨立。前兩種都譯名「瞬息京華」，後一種却譯名「京華燕雲」，依林氏意，以前者為是。三種譯本錯誤都多，林氏對此很不滿意。

二 林語堂的人生觀及其過去的工作

林語堂原名林玉堂，系出華南鉅族，讀書的履歷不用說，單看他學成後走着人生的坦直大道，由語言學博士而國內大學教授，作家，出版者，更進而外國大學教



授，外國文作家，名流，政論家，美國的準客卿，中國的準欽使。在五四之後，大革命之前，他老先生也曾和魯迅孫伏園等一同在『語絲』打夥兒幹着寫稿工作，也沒有怎樣引人注意的地方。當大革命爆發時，他沒有像郭沫若那樣乘時活躍，也沒有像魯迅那樣的奔走徬徨。他在那一個期間就宛似迷失了似的。後來他在上海創辦『論語』，提倡幽默 HUMOROUS 恰好那時中國政局開始走上逆流，作爲一個中國人，真個最好『祇准談風月』。在不談政治而又堵不了咀的時候，人們就很容易學會了在詞令上弄些小慧，討点便宜，拿『無爲』的閒磕牙以表『無他』的心跡，亦可免去人家對你的閉口深沈，致其疑懼。於是『幽默』一經提倡就不脛而走，林氏乃得享『幽默大師』之號，同時，他又大量翻譯中國的古董，如『浮生六記』等，美其名爲介紹典型(?)的中國人生活。及後，國事爲了民氣的愈不濟而愈糟糕，於是悲壯的民族抗戰運動隨之在不死的人心底處迸出，很快的便染遍了整個的中國文化界。而幽默也者，就此給一擊『救亡圖存』的怒潮一冲冲到重洋大海裡去。林氏此際乃橐筆遊新大陸，一面講學，一面著書，先後以『吾國與吾民』『生活的藝術』在美國弋取了很大的名頭。最後寫出了他的一貫作風的，集大成——介紹中國上層社會而爲他本人意識着的思想，生活，風俗習慣乃至自然景物等——出品，成功了這本行銷二十萬冊

的巨著『瞬息京華』，更加驚動中美著作界。

且講林氏當年是跟着五四運動的高潮湧將出來的，這個運動是被稱爲一方面是社會啓蒙運動，一方面是資產階級的思想解放運動的；所以有些論客們指出了這運動既是社會改造性的功利主義的運動，也是反封建思想鬭爭性的個人主義運動。在這一段期間，中國的讀書人都起來而各奔前程去了。林先生是飽學之士，當然主張解放，而因出身上層社會，當然也屬於資產階級的範疇裡。他的個人主義很快的就形成，所以，他直覺地要求自由自在的生活，反對一切有形無形的社會條件的限制。這樣地演變下去，當然就會看上了道家的『無爲』而和詭辯自恣的莊周相投契。這是他所以取號『有不爲齋』（『人有不爲也，而後可以有爲』這是儒家最具有道家風貌的一句話）的由來，而後來專以幽默文學名世也并非無故。加之那時代中國政局的混亂程度，實在使一些懷有『野心』的人們窒息而死。而若非爲了本身所屬階層的生存利益而鬭爭的份子，根本就沒有獻身從事鬭爭生活的必要。所以像林先生那樣的人，在反封建小部分成了功之後，實在也感到悶得慌，必須找得一個皈依的對象，這對象一方面可以繼續其反封建的個人主義的立場，一方面却建立得起一個新人生的信仰。在特殊情況下的物質享受沒有什麼大問題，尋常的經濟恐慌浪濤又打不

到的『乾淨土』上面，慢慢地就必然長出了些自娛的花朵來。恰巧其時蕭伯納 G. Bernard Shaw 遊華，挾來了他的西方幽默，專事挖苦紳士，嘲笑文明，批判法度，刺激傳統的作風，又大大引起好些東方學者的同感，使他們感到『吾道不孤』。歸根到底，林氏雖然是一個『忠厚老實的一位模範紳士』，（郁達夫語）也因投其所好，不由的大談幽默起來。至於他後來爲什麼著有向外國推崇孔子的書，又在瞬息京華裡也借曾文樸替孔教張目，那大概由於他意識到爲要達到他所主張的『生活藝術』的確立，社會現狀是應該維持的，否則，社會一發生了革命，那就有許多詩意的人生和羅曼諦克的靈感都要破滅，而人類生活再無藝術可言。因之，他一方面主張新文化，一方面又贊成保留多少舊東西。而對於傳統的攻擊也有了斟酌的餘地。譬如寫文章要帶些典故，而人民在『較好』的統治裡就該滿足等等。

要知道林氏的人生觀是二十世紀覺醒的中國民族新士大夫階層教養出來的，和現實脫了節的游離思想的產物。他崇拜道家，却忘不了儒家；他頗向着新，却不能忘情於舊；他要求解脫，却不免感傷；他擁護自由，却又有有意維持高壓政治的勢力。林氏他自己，看來却好正是一個大幽默，又豈止于幽默大師而已。

三 瞬息京華寫成的動機和經過

林語堂的女公子林如斯在西風第四十二期寫了『瞬息京華』的介紹文章，說：『一九三八年的春天，父親突然想起翻譯紅樓夢，後來再三思慮而感此非其時也，且紅樓夢與現代中國相離太遠，所以決定寫一部小說。』

又林氏自己在『我怎樣寫瞬息京華』（收在『文藝寫作經驗談』——天地出版社）裏也說：『素來雖未着筆於小說一門，却久蓄志願，在四十以上之時，來試寫一部長篇小說，而且不寫則已，要寫必寫一部人物繁雜，場面寬曠，篇幅浩大的長篇。所以這回着手撰著瞬息京華，也非竟出偶然。』

這兩番話都是真的，我們曉得林先生自從一九三五年譯完了『浮生六記』之後，給書中人物——沈復和陳芸感動得很利害，所以他在那譯本的序文裡，強調着說『我現在把她的故事翻譯出來，不過因為這故事應該叫世界知道；一方面以流傳她的芳名，又一方面因為我在這兩位無猜的夫婦的簡樸的生活中，看她們追求美麗，看她們窮困潦倒，遭不如意事的磨折，受奸佞小人的欺負，同時一意求享浮生半日閒的清福，却又怕遭神明的忌——在這故事中，我彷彿看到中國處世哲學的精華，在兩位恰成爲夫婦的生平上表現出來，兩位平常的雅人，在世上並沒有特殊的建樹，

只是欣愛宇宙間的良辰美景，山林泉石，同幾位知心朋友，過他們恬淡自適的生活——蹭蹬不遂，而仍不改其樂。』又『我們看見這書的作者自身也表示那種愛美愛真的精神和那中國文化最特色的知足常樂恬淡自適的天性，我不免暗想，這位平常的寒士是怎樣一個人，能引起他太太這樣純潔的愛，而且能不負此愛，把它寫成古今中外文學中最溫柔細膩閨房之樂的記載。三白三白，魂無恙否？』

林氏在那時實在太迷戀這些人物的紀述了，所以曾遍訪蘇州沈復夫婦故居及墳地。（在瞬息京華裡極意推許蘇州或者根源于此）并在該書後記說：『頗有一英國讀者徘徊不忍卒讀，可見其入人之深也。』這裡，林氏在中國古書之中，算把他自己喜愛的人物的生活找尋到了。以後就變本加厲地譯着張潮的『幽夢影』，蔣坦的『秋燈瑣憶』，屠緯真的『冥寥子遊』……林氏愈進愈傾向那些個人主義的享受狂，愈憧憬於那些善於享受人生的人物。而這些人物在中國古書裡雖然不少，可都是僅祇稀疏地描了一個輪廓，若要大規模地寫，細膩地寫，就只有『紅樓夢』。故，說林氏有意把『紅樓夢』一書翻譯的話自然可信。而根據林氏自己經驗：『頗有英國讀者徘徊不忍卒讀』自可以確信自己的本領還有動人之處，而以『紅樓夢』這樣的一本書，倘使譯成英文而在崇拜享樂人生的美國出版，其大受歡迎可以斷言。不過這譯書

的動機決不是旦夕遇之的所謂『突然』而起罷了。至於後來又何以『再三思慮，而感此非其時』呢，這很明白，爲了中國抗戰進行已經達到最高的階段，作爲一個中國人，真是口有道道抗戰，耳有聞聞抗戰，甚且視抗戰爲時髦者有之矣，藉抗戰口號爲排擠異己者有之矣，當此之時，有一本書出版而不和抗戰有關者，未免『人皆側目』遇之。即使林氏有如許閒情，如許安靜的環境來完成翻譯『紅樓夢』的工作，恐怕美國的友人也不見得會對他原諒。雖然站在『爲藝術而藝術』的觀點上，以兼儒道家『有不爲』的精神來衡斷，譯了這本書未必就遺悖自然，遭神明之忌，但人究竟是人，而且庸人到底還是庸人，什麼的『道』，什麼的『變』，到頭也不能使才子變成超人，不能使個人主義者變爲羽化登仙的那樣『神奇』事蹟。於是在林氏未能免俗的情形下，只好也阿世之所好，要於介紹自己愛好的人物事體以外加上大家要求的抗戰裝飾，因而不得不放棄了紅樓夢。還有一個附帶的原因，就是『紅樓夢』人物典型未能如自己的意志支配，而作者傾向佛理，和林氏自己崇拜道家也有出入。更其重要的乃是譯書自己沒有插咀的餘地。再加『紅樓夢』比不得『浮生六記』簡短，一本有百多回一千幾百萬字的巨著不是輕易可以對付的工作，費時太久不打緊，而譯得不快心則太過冤人了。自然，『紅樓夢與現代中國距離太遠』也是實情。

『紅樓夢』既然不想譯了，而自己的計劃又不甘挫抑，於是便引出了自己來寫一本像『紅樓夢』一樣『人物繁雜，場面寬曠，篇幅浩大的長篇』的慾望。這於他有幾個宜便，第一，作品的中心思想可以成爲自己信仰的宣傳；第二，人物的典型可以由自己的意志支配；第三，可以加上抗戰的節目；自己已有插咀的自由。此外，篇幅的長短可以自由伸縮。所以林氏以前雖不會有過寫小說的意思，而且連小說這東西也少得看，却因爲有一本『紅樓夢』可以作爲先生，居然也要引 Bliss Terry 的話來壯胆，而『有意仿效中國最佳小說體裁而寫成』瞬息京華，便在看似偶然，其實并不偶然的情況下產生。

若要知道作者寫此書時的心情，可以看他女兒的記載：『我知道父親每晨著作總是起來走走，吃吃水果……』看，這種悠然自得的安閒態度，自非一股牛勁，埋首疾書者可比。他會有空閒來動感情，『當他寫完紅玉之死，父親取出手帕，擦擦眼睛而笑道：「古今之文皆血淚所寫成」，今流淚，必至文也。』這話使我感覺他不是在做文章而是在做戲。

四 瞬息京華的解剖

1. 瞬息京華的人物典型

瞬息京華主要人物有六：一姚思安，二姚木蘭，三姚莫愁，四孫立夫，五馮紅玉，六姚阿非。

姚思安是活的莊子，摩登的莊子，他是遊戲人間的活寶貝，也是善變的東西。他少年時代嫖賭飲蕩無所不爲，而且和一個賣扇舖子的女兒勾搭上了，有了孕然後成婚，總之，他在他那一個時代裡是一位『不逞之徒』。可是三十以後就忽然搖身一變而爲『熱烈的道教信奉者』，除了古董書本孩子之外什麼都引不起他的興趣，據說他這種轉變的原因，連他的妻子也不知道。這大概就是『化腐臭爲神奇』的不可稽考的『變』的意思罷？但是他凡事的達觀自解，正是一般善於掩藏的人所應有，譬如：

『萬物得失皆有前定，……沒有一個人能夠永保所有的，現在我是物主，但百年以後，誰又曉得那一個做了物主呢？』（p. 14）

『若果有錢人家的子弟，都能夠讀書上進，那豈不是有錢人永遠有錢，而窮人永遠窮了？天道是循環的呵。』（p. 241）

這些正是莊子一派的『其言汪洋自恣以適己』的詭辯之詞。

思安藉家庭餘蔭，擁有巨資，不自治產，亦不爲干祿之謀——雖然他家裡也常有太醫之類走動，又和顯宦的曾家對了親，亦且曾捐助過革命黨成事。這淡泊名利

的人生觀，大約就是莊子『我寧遊戲污瀆之中以自快，無爲有國者所羈』的實踐，同時，他每於中夜打坐，運氣養神，他是有得于莊子達生篇所示的鍛煉神氣之方。他對於新文化贊成孀婦再嫁而反對廢除宗嗣制度，這與他『生命不滅』之說有關，而和莊列所謂『方生方死』『方死方生』暗合。

蒙莊之道乃個人主義之極端，明哲保身，詭辯自恣，對於真理他們是模稜兩可，含糊其詞，如齊物篇：

『果且無彼是乎哉，彼是莫得其偶，謂之道樞，樞始得其環中，以應無窮，是亦一無窮，非亦一無窮也，故曰，莫若以明。』

對於世事，他們主張『管自己享受』不要『替別人耽愁』，所以『越俎代庖』，引爲深戒。而遇到危險，他們就打起各種的保護色來，莊子山木篇：

『弟子問于莊子曰：『昨日山中之木以不材得終其天年，今主人之鴈以不材死，先生將何處？』莊子笑曰：『周將處夫材與不材之間。』』

故蘇輿評山木篇謂：『此篇旨同于人間世，處薄世，避患害之術也。』

一個人既以玩世避禍爲志，則活在世上這一段過程當然很無聊，充其量只好遊山玩水，欣賞古董，引逗兒童，說些幽默的話，製造些自娛的空想，雖在緊急關頭

，也不肯正視現實。莊周『涸轍之鮒』一段寓言，正好爲他們那一流派的人物自己寫照。此姚老所以對於中國此次抗戰不作自信的決定，而僅僅說：『你們去問問曼娘罷，如果她說中國一定要打，中國就勝，否則中國便敗。』（p. 175）這話好沒來由，他以爲曼娘可以代表中國的大衆，但中國大衆決不像曼娘憎惡日本人危害她兒子乃至一家生活這樣單純的理由，實際上，中國人憎惡日本軍閥的侵略行動乃是背着『歷史上的』巨大積壓的，這種積壓數十年來一逕地累加上進，其結果一定橫潰下來。所以這次抗戰不僅是越過了可戰與不可戰或勝與敗的問題以外，而且爲了中華民族乃至全世界人類的存在，非打勝日本不可的。姚老說的話既不負責又予人渺茫之感，太過幽默到等於沒有說話了。

林語堂以他的出身階層和幸運的背景至於奉莊子爲師，爲上帝（林如斯：『莊子猶如上帝，出三句題目教語堂去做』）原無可異，而他以自己爲模特兒寫出了姚思安這一個典型，不更合適了嗎？

姚木蘭，據林氏自稱是『半似陳芸，半似史湘雲』其實並不止此。這書開首介紹木蘭取名由來即說明『木蘭者，古代中國的「貞德」也，她以女子身代父從軍凡十二年，無有識者，逮其解甲回家之日，重爲女兒裝，人始驚異之。』又木蘭自己亦曾

說：『我自己想做一個男孩子』（p. 70）她痛恨哥哥打了她之後還說：『就爲的你
是女孩子呀！』（p. 76）她是『從母親那裡學來的精明，從父親那裡學來的學問』
（p. 81）所以她對於家政的處理得體，而有着父親一樣的幻想行爲。她的喜歡遊
覽，耽於幻想生活之享受誠如陳芸，能爲烹飪小玩意如『秋燈瑣憶』裡的秋芙，健談
豪爽，唱戲曲，吹口哨，擲石弄水，愛做種種不羈的事情有似史湘雲，能在大家庭
掌握家政勝任愉快又有類探春。而且她還曉得風鑑醫藥，玩古董，研究甲骨文則又
宛似『鏡花緣』裡的才女唐閨臣了。可惜她一方面懂憬着『新女性』的一切，一方面却
是林紆的信仰者，崇拜舊文學鄙棄新文藝的頑固份子，所謂 Imaginative loyalty to
the old 便是。在這個『道家的女兒』身上，原來也長着許多矛盾，許多自私和許多幻
想的。這種矛盾使她失戀，使她的生活不能如自己的意志，使她的見解成爲糊塗，
使她的行動變得愚蠢。她的自私原來是道家爲己精神的發展，且看她探監時對立夫
說的一席話（p. 613）就可了然她是個寧願讓真理正義給黑暗掩埋了也得把自己
心愛的人保全。又當她女兒阿曼遇難後，她也說：『當你們的兒女長大了千萬不要
讓他們去參加公衆的行動呀。』——（p. 614）何等了解明哲保身之道？至於他
那作一個商人婦，布衣蔬食，隱居湖畔，寫寫畫，教教兒女的理想生活到底行不通

，還幾乎弄來了一個煩惱，Whimsy 之爲 Whimsy 真太可悲了！

姚莫愁十足是薛寶釵的化身，鮮名是根據南京莫愁湖紀念的古美人莫愁，并說這莫愁是一位 Lucky girl，大約林氏把石城的莫愁和梁武帝詩的『洛陽女兒名莫愁』兩人混爲一起了，洛陽莫愁是：『莫愁十三能織綺，十四採桑陌上頭，十五嫁爲盧家婦，十六生兒字阿侯。』的確好一個慧福雙修的女子，而姚莫愁，她的爲人和生平行事也大約和這相當。莫愁據說是屬土命的，所以端莊凝重，得教於母氏的賢明 Wisdom 更比木蘭爲多，正是一個宜室宜家的淑女，作者稱她的配立夫是有把躁進不羈的立夫拉回 Pull back 控制 Restraint 之功，的確，立夫本有雄心，亦可以替社會幹一番大事，然而既婚莫愁之後，一變浪漫的革命家風度，而爲拘謹的洋紳士派頭。從此而只許枯坐齋頭，研究學問，即使寫寫文章，也要認爲惹是非而被閹令禁止。立夫之所以卒之歸入正途，飛黃騰達，誰敢說不是莫愁之功？對於新文化，莫愁是主觀地應用常識的見解去加以批評，例如她因爲她的同學錢素丹的自由婚姻結果不好，便拿來藉口反對自由婚姻，又因爲認定女子和男子生活目標不一致，便拿來藉口反對男女同學，作者說，這是 Mochow's common sense Criticism of the new 自然，似她的幸福的身世如反對更改現狀，可說不近情

理，良妻賢母型的她，實在最好從丈夫的衣服鞋襪和兒女的飲食婢僕的管理上費心機，消磨日子。看她一逕爲丈夫的書齋整頓，設計，擴充，嚴禁僕人孩子在她丈夫用功時間進去打擾，甚至連睡着也往往因太關心丈夫之故而驚醒，她的定形句是：「她有一個簡明的目標，就是要保衛着她的家庭兒女的幸福，並爲着護衛立夫而儘着鞭策他自己。」（p. 604）像這樣的一種女性，在神聖抗戰的期間，豈有不儘可能早早逃到大後方去的？因此我們可以看見每一座城池的將失，『官眷』們的搶着逃難所以是『爲民前鋒』者，其中就有許多姚莫愁在內。

立夫有如中途還俗的和尚，出家未成，學法未竟，長回頭髮回家享妻子天倫之福，誰敢非他？中國戲中，每每先是秀才落難，抱負難伸，一朝相爺小姐綉樓拋綵，當頭打中，這一來可攀上高枝去了，由此而獲美眷，聯貴親，有了憑藉之後，出人頭地自然容易了，於是不特忘了舊日的坎坷，而且反替當日打擊自己那一階層的統治勢力做了護法尊神。立夫，真正地道的，中國產的『大丈夫』。其實他的背棄自己初衷，也並非奇事。他這人，即使在困境，也幹着幾多無聊事，他的所能，就是些替富豪之家幫閒遣興的所謂『雕蟲之技』如倒唸千字文，背誦詩韻，……都已經生成不長進的脾氣，再加婚後，一受老道家的莊子醜醜灌頂，再受財女的紳士風

訓練，又有大幻想家木蘭纏綿深感的魅惑。結果，被逮獲釋之後，只好埋頭研究甲骨文，莊子；漸且連空頭學者也棄了而作起官來。今夫有許多當朝大官都是昔年有烈士資格的，後來做了大官倒反而把另外許多人成全了烈士之名，這又是立夫的『毫毛化身』也。看他批評當時作家的攻擊政府：『那些作家都是沒氣節的人，一旦他們自己進身政府，又跟別人一樣，現在他們爭言論出版自由，但當他們大權在握，他們會是第一個壓制自由的』(p. 603) 相信他這話不止『夫子自道』而且還有許多人『相視而笑，莫逆於心。』考立夫當時固反對『學而優則仕』責問着那些科學家『爲什麼不去理頭他們自己的科學工作？』而且感之而寫下了『氣節與文章』一文，可曾幾何時，一經嘗試過政治權威的滋味以後，他自己也醉了心了，居然也作起官兒來。緬想他作了官之後，一定是漸漸地迴護着自己那一羣，(官官相衛)和在野的另一羣分開壁壘，而有時把一味嘈吵的作家們當作蒼蠅打掉幾個也不是沒有的事，假如林先生肯把故事續集寫下去，立夫的將來也必定主張從美國借三師團唐克車隊去剿平共匪的。

紅玉直是林黛玉的化身，連名字都抄襲了，不要說人品行事，作者費了三分一的篇幅來紀叙紅玉和阿非之戀(園中的悲劇)而實際也只有這一部才是做書的原意

，可惜的是寫紅玉只顯黛玉兩點——性狹，才捷，未足以傳黛玉之神。紅樓夢中，黛玉人物第一，其個性除上述兩點外，還有傲慢，空靈，纏綿，孤寂。紅玉之才，單提她文學方面，黛玉之才，除文學外包括彈琴，讀曲，行令，猜謎，談禪，戲謔，勝紅玉何止十倍！而身世之飄零又正和她的人格相吻合，不像紅玉父母且暮相親，且得憐愛，實不知什麼原因使得她也走起黛玉的路數——善病來。如果作者存心拿黛玉做紅玉造型的模特兒，結果，他實在不算高手。

阿非地位似賈寶玉，而性情暗昧不顯。在第一部裡，他以一個小孩姿態出現，無可足紀，但在第二部裡，他一躍而爲主角，由他和紅玉串演對手戲，顯然是仿大觀園寶哥哥林妹妹故事，然而除了紅玉略具黛玉品格以外，寶玉的性格全沒有在阿非身上再現出來，因之，這一對愛侶看來不很合式。以寶玉之文采風流乖癖多感，用配黛玉，自得觀衆同情，何物阿非？區區一富家兒耳！既無文采可言，即人品亦呆板，然則非、玉兩人之愛亦和千千萬萬對男女相戀者何異？而其失戀，比之報章天天所載至多也相等，怎至於令林先生寫到其間要流淚嘆息？又寶玉于黛玉死後悟道出家，是以悲劇來結悲劇，故全體和諧，發人深感，阿非于紅玉死後即與寶芬成婚，雙雙放洋度蜜月，沒有什麼特別的痛苦痕跡，是以喜劇結悲劇，很不和諧了。

作者在其書中替一千重要人物打的臉譜如此，我們看了，能夠不替這一羣可悲相在外國的人前捏一把冷汗嗎？

2. 瞬息京華的哲學與科學觀

瞬息京華主旨在調和哲學與科學的衝突，作者既屢言之，在哲學方面，他舉出老莊之學，清淨無爲，以自然演變解釋人生，以各適其性，絕對自由對付社會。所謂『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可以概括其意。因爲從自然做出發點，所以要拿生物史生物現象來作証。本來呢，哲學的本位爲人，方法爲思維；科學的本位爲物，方法爲經驗，是兩相對立的，但因莊子講究物之性物之道，主張不齊之齊，似近於客觀，不類極端哲學派的濃厚主觀色彩，而且其論天運謂天地日月之運行『其有機緘而不得已』即寓有物理學機械能的觀念。作者乘此遂大唱哲學科學并通互証。立夫所寫的『草木的感覺能力』即是發揮這個意見的。自然，他後來所寫的『科學與老子哲學』及思安叫他寫的『莊子的科學批評』都是作者以爲學術界應有的作品。思安謂莊子在遠古之時就已看出宇宙間的無限大和無限小，實際上宇宙在望遠鏡看時確有無限的大，用顯微鏡看時，又無限的小。莊子又說出了光速，聲音，以太，明暗，虛無人生，生命的無常，天地的陰陽，治者與被治者，積極與消極，這

比之一些純粹的哲學者或科學者當然偉大而為現代的人看起來非常驚異的云云。立夫又謂近代學者高唱的相對性原理早由莊子說了出來，關於種族的進化，莊子也有提到過等等。這可見作者極力想拉住科學而提起哲學之心，對不對且不具論。但有『私意存焉』則可見了。我覺得純粹的哲學者或科學者對此應該有所抗議。

3 瞬息京華與中國小說傳統

瞬息京華有幾句非常實踐的話，就是林語堂說的：『寫此書時，書局老板勸我必以純粹中國藝術寫成爲目標，以「非中國小說不閱」爲戒，所以，這部是有意的做中國最佳小說体裁而寫的。』

中國小說固然有它們的特点，但這特点不一定就是好的，如其是好的話，則全世界寫小說的人都應以中國小說爲法，事實上中國新文藝運動的結果，對於舊小說的揚棄分別得很清，中國舊小說的缺点是無可否認地被指出了，中國的新小說乃有新的路徑，林氏寫小說取法于舊小說的体裁雖無不可，不過因順從人家之故以做做中國最佳小說体裁爲號召，那早已聲明自己此舉是投人家所好，對『非中國小說不閱』讓步，原無心于文學藝術云云如其女公子所說的：『文學上的貢獻却是積極的』一類的話哩。

的確，在瞬息京華裡，我們看見許多早被新中國文壇唾棄了的殭屍又復活了。那就是中國舊小說裡的三個傳統：一，傳奇性，二，粗疏性，三，主觀性。

傳奇的成爲中國小說主題，幾乎是坭土之於大地一樣，沒它不成，這書對於舉凡巧合的，驚人的，冒險的，眩惑的，種種場面都完全應用着。如舒暗香在被拐時遇到木蘭，隔了多年之後，再遇木蘭而爲她的侍婢，終之成了她的妯娌行。不獨如此，甚至失了多年的家庭和慈父，都可以無意中重逢于一日。這是一。月下老人祠的籤語，預言紅玉的悲劇收場與寶芬得配阿非之事，後來一一應驗。這是二。陳媽尋子終於尋出下落來；姚老出去替女兒做偵探一下子就遇到了曹麗華本人；立夫的儿子去當兵就有立夫的學生做了他兒子的團長；甚且立夫在蘇州辭了教席鬱鬱不得志也有魏監察可遇，一拉拉了他入監察院做起官來。這些，都全是『無巧不成話』的『巧合』，舊小說是幾乎以它擅場的。曼娘被賊禿追逐，木蘭被驚馬冲散，立夫被捕，孫亞全家被困火車遇炸，都是先之以大驚恐而後來卒之逢凶化吉，自然是『好人自有好報』的老見解。木蘭夤夜進入地獄似的司令部，會見虎狼樣的軍閥去替立夫開釋共產黨嫌疑，大有古烈婦、孝女上京告御狀或『值御史巡方，攔輿抱告』之概，聊齋誌異之作風，不是過也！至於眩惑人的場面，如曼娘初至曾家，夢中到長明

宮裡，証明仙籍。紅玉泛舟西湖，瞥見了湖上的幽靈。立夫好好地帶妹子遊山，平地忽而強逼妹子和陳三接吻成婚。寶芬屈身為婢，花園探寶，通玉橫行恃勢，掠美尼庵。姚思安的喬裝偵查，魏御史的微行訪案。幾多動人心魄，惹人迷戀的點染，不愧傳奇能手哩。

粗疏是中國小說的共通病，中國小說都愛局面大篇幅長，一篇小說的起訖動輒百數十年長的時間，若專寫家庭的倒也罷了。其有干涉及史蹟的，可就糟了喇。不是躍進式的敘述便是通篇敷衍了去。其在瞬息京華，也正犯此。這本書，由義和團事變（一九〇〇）起至七七抗戰國府西遷（一九三八年）止，中間三十多年的經過，變遷影響，真是一言難盡。而書中僅寫了義和團和五四，三一七幾個大節目，此外的上海慘案，沙基慘案，香港大罷工，國民革命軍北伐，甯漢分裂，『清』黨之役，『剿』共之役，日本出兵山東，九一八，一二八這許多重要史實都忽略了，或則僅僅隨手帶過，或則完全提也不提。作者或者會解說這是描寫給地域（北平）所限，然而直接關係北平的塘沽協定，一二九大血案爲什麼也不會提到？總之，使那時代的影子投不進讀者意識裡，那個時代的活躍人物沒有機會出現在讀者心目中，這都算是作者粗疏的罪過。還有，本書第一、二兩部都能細針密線有『宋院真蹟』之妙。到了第

三部却露出勢衰力竭的樣子，祇是粗枝大葉地寫來，有些地方竟和前人的筆記、談叢一樣。

主觀性這一個壞傳統也是中國舊小說裡面不可或缺的，這主觀表現在自滿自私的情緒中。中國社會一向需要維持現狀，中國哲學教人樂天自保，求『居之安』，所以中國有小說以來，都標明忠孝節義，這忠孝節義的解釋是臣民忠于其君，子女孝于其父，婦人對其丈夫盡節，奴僕對其主人守義。不分青紅皂白，都得以此為準，這種維持統治勢力的愚行，我們美其名爲『東方精神文明』。瞬息京華借曾文樸以表忠，借孫立夫以揚孝，借沈曼娘以崇節，借錦兒以明義。并指出不忠的拳匪，不孝的迪人，不節的素丹，不義的銀屏，通通都要『天誅地滅』去了。這稱『尙友古人』的作風，我們叫它做葉名琛念經，只有令外國人納罕而已。又中國社會裡凡是好人都歸于『正』，『正』就是『在朝派』，俗謂『皇家』。所以天生薛仁貴，只爲是保駕征東，而狄青也只爲替仁宗爺平西拓土。且古今才子英雄，後來必成皇家柱石，而佳人淑女則從無不配才子英雄，理也。故孫立夫之必上婚莫愁，而環兒必下嫁陳三，然後立夫乃可爲官，而陳三乃可盡追隨之天職，不亦快哉！至於地域、姓氏的誇張，猶是舊小說的老套罷了。

五 瞬息京華的使命和效果

林氏本人早就說過：『我的官員護照上所注明的職務不過是研究中美文化關係，實際上，我的工作不過是盡力替中國人向美國解釋罷了。』林氏本意原未可厚非，而且他說：『盡力替中國人向美國解釋』這句話也較之一般說的：『介紹中國文化給美國』站在中國人立場上也似乎謙虛一點。然而想深一層，根據人類平等的交際方式，爲什麼單要中國人向美國解釋而美國人可以不用向中國解釋呢？是否美國人有明瞭中國之必要而中國無明瞭美國之必要？以林氏之能文，去做雙方互向解釋的工作好不好？但事實上他只單做過替中國向美國解釋，沒有做過替美國向中國解釋。換句話說就是：『只有把中國的拿去給美國，沒有把美國的拿回來給中國』。這，怪不得人家責他販賣古董，拜金主義等等的呀。

瞬息京華當然也在『盡力替中國向美國解釋』的企圖下執行使命的，不過這使命是否能夠不辱，其效果是否等於徒勞，應該檢討一下。

首先，這本書從義和團之亂寫起。而義和團之屬於北方農民在政治經濟的絕望下奮起的鬪爭，林氏至少沒有考及。研究義和團應該追溯到白蓮教的設立和歷次起事的動機，情況，以及由白蓮教、天理教、八卦教轉到義和團，又由義和團的『反

清復明』一變而爲『扶清滅洋』等等客觀事實，自然，由白蓮教以至義和團其間歷次起事結果都不免失敗，而其失敗之原因，應該歸咎于農民本身沒有知識，組織不健全，以及首領們的個人主義的野心擴展，但農民們的發動，參加這個鬪爭的史實却是求生存有的有意義的一件事。在『人權神聖』的西方人看來應該和法蘭西人反抗路易十六，美利堅人反抗英人苛待等絕對相同。今林氏不特不指出這點，反而極力鋪張『團匪』的愚昧和暴行。當年八國聯軍已抱定『膺懲中國』之心視中國人爲野蠻民族。而義和團則爲代表野蠻作風的暴露。一直到如今，上海慘案，沙基慘案……這些案件之所以發生無非由于那一個錯覺的延長，繼續。林氏真要替中國人解釋的話，該當強調農民們爲生存界限所迫起來鬪爭的氣氛，指出首領們的出賣羣衆和國民們的被欺騙，愚弄，對於中國社會大衆行動每不爲外人原諒表示遺憾與伸雪。事實上當日德帥瓦德西入駐北平，劫掠大內寶藏，蹂躪頤和園景物，其暴行也正彰然，爲什麼林氏沒有提過半字，只知一味道歉，并不打算替自己辯護，也不提出反訴狀，那人家以爲你『不對』的心理豈不愈加堅牢了嗎？

其次，本書只替一小部份的中國社會所謂上流人寫個照，對於中產階級以下的人不曾筆觸到。即使寫一個陳二，也教他高陞到孫府『駙馬』而姚府貴親裡頭。外國

人看了只覺得中國人的生活情形也不差，如此而尙要求革命，豈不太過多事？那知在中國能享受那種生活的已是百萬中無一，何況自從資本主義侵入中國經濟危機加緊的今天，那些生活真祇成爲小說中的事實了哩。林氏在這本書中不曾寫出中國農村社會受外來經濟侵略下的淒慘的崩潰的面目。就是姚家的茶葉藥材營生，實際上又豈能全無影響？爲什麼宛如忘却了似的仍然由它們支持着姚家的經濟？這種不忠于現實的做作不但使小說內容空泛，也令外國人看了不會明瞭中國的實情，因而指中國的貧窮由於農民的懶惰與愚蠢所致。其實中國農民的辛勞一人可抵外國三人，而一個農人從自然界所得到的知識往往比一個農業學校學生爲勝。其所以致此，乃由執政者的搗亂而已。林氏不着重這樣的宣傳，只曉得惟自己幻想是尙。結果，在瞬息京華裡只看到少數中國的達官貴人，幫閒清客，夫人小姐，公子哥兒在大家庭內，在半新不舊的社會裡，活來死去，情呀愛呀，享受什麼的，幻想什麼的，而占了中國大多數的勞動者，窮人的被欺騙被掠奪被愚弄被誣讒種種可悲痛的眞象却付之缺如。這叫外國人焉能同情中國人的革命要求，原諒中國在歷史上造成的過失？

林氏書末提出的抗戰之章，只有寫到曼娘家的慘遇，然即使如此，他所能寫此的也只是幾個死屍。沒有活動的生命的搏鬥與傷殘，也沒有悲壯慘淡的背景。對於

死上以的恐怖，作者總是想像不出來的罷？這樣而對外宣傳當然嫌其不夠味的了。

要說瞬息京華還有成功之處則本書乃是第一本中國人立意寫給外國人看的書。而且是集中國舊小說奇奇怪怪之大成的書。此外值得推崇的乃是作者在心理描寫方面，技術確有獨到之處。像曾文樸登泰山頂對於諸子未來的忖度與關懷，惴惴然既希望，又疼憐，却又以為不能放縱，活畫出一個暮年儒教信徒的心事。又像紅玉在三海看到女孩子溺斃之後，印象甚深，後來在西湖竟不覺下意識感到看見了古代赴水情死男女的精靈。臨自殺前又在池邊呆看一回金魚，然後是自己的投池絕命，這是一種心理病致死的現象。而行文絲絲入扣，寫來很是自然，的是好文章也！

寫完本篇之後，覺得批評文章之難，尤其對於名人文章批評之難。如果這樣一本甚囂塵上的小說，我們對之採不置可否的態度，那自然很不該。批評而不按諸實際情形與需要，或盲捧，或無理取鬧，都不是個辦法——那只有給明眼的讀者和作者對你冷笑而已。今寫此篇，自以為盡情理之至，在林先生寫這小說原屬處女作，不必期望過高，在我們就貨論價，也決不必問誰家公司出的貨色的呵。因為篇幅所限，書中錯誤，漏筆之處也不能在此列舉了。

魯彥底「野火」

張天明

這一本長篇創作，刊於一九三七年初，作者魯彥先生，是祖國新文壇上有久遠歷史的作家，可是他一向都只致力於短篇方面的寫作，這部『野火』的寫成，是在他經過長期的『差不多不擱了筆』（魯彥·關於我的創作）之後所寫成的。

首先，我們要知道，一九三七年的年頭，蘆溝橋抗戰的前夕，正當中國農村大崩潰中；恰好塘沽協定了以後，政府不准人民底『救國運動』，於是有一般有前進及鬥爭思想的人士，在無路可走中，便大唱『到農村去！』的口號。同時，自茅盾先生底『春蠶』，魏金枝底『白旗手』，周楞伽底『田園集』等在當時的文壇上出現後，便造成了文藝向那一方面——描寫農村崩潰的動亂情況——走去的趨勢，所以『農民文學』這一口號在那期間是會喊得響了好一會；魯彥先生也就在這樣的動向中寫下了他以農村為題材的第一篇長篇來了。

無疑地，『野火』描寫對象自然是農村裡村夫們在那崩潰的急流中，和一班土劣底壓迫剝削下的掙扎，搏鬥的實況，而以那天災人禍所做成的恐怖籠罩下的農村做背景，然後穿插入作者底想像，*Emotion*，而織成了這十萬多字的故事。

故事裡的 Hero 華生，是一個勇烈的鄉村青年，他有着結實的身子，倔強的性格，他就討厭他怯弱的哥哥葛生那種給土劣們奔走，利用的態度。就是爲了他倔強的原故，使他不肯吃虧，要對土劣們反抗，要報復土劣們底壓迫。不過，作者沒有作更進一步的給與，使到這位故事中農民運動底領袖，從人生的經歷裡，學習一些更精明的智慧。反之，給作者寫成了有勇無謀，受了人家『有一天』『時機一到』等機會主義所影響，而他自己也不知那是那一天，機會到了也不能抓緊，甚至有時發着阿 Q 式的精神勝利想像：

——因爲他想到不久以後的阿如老板，心裡就痛快得很。

『讓他慢慢的死！』

而且有些地方作者把他寫得不像是個種田的粗人：

——『……他們都是好好的，各人做着各人的事，各人都爲自己的未來……但現在都默默無聲的躺下去了……他們好像秋天的樹葉，紛紛落下。而過了不久，他們的名字，相貌……甚至連那一堆的棺木也都將被人忘却，……正如落到地下後的樹葉不久就埋沒了一樣。……』

似這樣的入於 Philophical 思想，是沒有可能在華生那些野青年底腦海中汹涌

的理由的。

所以，華生渾身充滿了矛盾，有時顛預得正像一個傻瓜，像他明明遠望看見菊香，走近却不見：

——『今天自然也不會的，』華生想。『也許我站在橋上心裡生着氣，看錯了。說不定菊香真的出了門，店堂裡的酒席是別家店舖裡的人和朱金章吃的，沒有阿珊在內……』

總之，作者要拿這種人來做『鬪爭的領袖』就有了侮辱『鬪爭隊伍』的嫌疑了。其次阿波哥，可以說是故事裡的『明燈』了，但他是個人主義者，感傷的情調濃厚，顧慮太多。他對於事情的發生，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他主張『等待』，他以為阿如老板由他自己底內在的經濟崩潰，可以召致敗亡，像：

——『……他倒下來比誰都快，……你看罷，華生，……前兩年傳說他有八萬家產，但，……這幾年來生意虧本，又加上愛賭愛弄女人，吃好穿好，……我剛才聽見的消息，他負着十二萬的債呢！……』

他却不知道資產階級在敗亡之前更會死掙着加緊和操權者勾結，以肆其毒焰。他三番五次阻止華生『不要妄動』，結果他只聽到『不准動』，而農民運動也失敗了，

完了。

和華生、阿波哥勸助革命的還有秋琴，她可以說是鄉村裏的『明朗派』，可惜作者沒有把她寫得澈底一些，她很有見地，像：

——『我最喜歡直爽坦白的人，但我也明白在這種惡劣的社會裏，是不能太直爽坦白的。因爲人家都狡詐，你坦白，一定會吃虧的。』

這種的論調，只是軟弱一点而已；不過，這樣的女子，究竟不像一個典型的種田人，她應該放爛一点，才和她底見識相配。

其餘菊香底愛逞小性，幽怨撩人，十足是小資產階級的女兒，她和過於怯弱的葛生哥，都是誤了華生的人，他底絆脚石；農民運動底罪人。阿英是插科打諢的一個丑腳，她前半太熱心來成全人，後來又不露面，似乎縮了手，而對於鬪爭始終持旁觀叫好的態度。這個人，作者把她處處插入，實在浪費筆墨。孟生校長依普通情形，他在惡勢力的一團當中，一定起很大作用的，因爲他是傅家橋一鄉中唯一知識份子，既然在他們底一黨裏，不能投閒置散，比麻子溫覺元也不如，作者應當可能地暗示一切陰謀詭計都是他底主動。明生之由開明鬪爭份子，轉變而站到土劣走狗方面去，抑是一早就土劣的奸細，詐爲表同情，充同志，後來才發覺，這中間不

着一筆，也是作者底疏漏。阿品哥——五十多歲的人，作者起先似乎想把他寫入消極的頹廢派和阿浩叔、阿金叔一樣，只是慨嘆世界之一天不如一天，可是後來忘記了，又把他寫成積極的爲惡派。

只有葛生嫂這個人，是不會滅亡的，因爲雖她然認識不夠清楚，可是她底鬪爭意識和生存慾很强，作者寫這個人最成功。如果她有秋琴底認識力，華生底胆量，天下就太平了。

說到『野火』暴露黑暗的手段，挑撥鬪爭的意識，和人物底 *Psychoanalysis*，可以說作者都有相當的成就。只是行文剪裁方面有些缺點罷，像寫『捉大陣』表示華生底英勇和菊香及一班青年人的羨慕；太長了，會沖淡鬪爭底意識。虎疫是和旱災一樣都是逼人『起來』的力量，而更加慘酷，不詳細描寫不能打動讀者底『心也裂了』似的感情，使我們覺到作者不夠『正視現實』底勇氣。

至於作者底描寫方法却很熟練，有好幾個場面都描寫得使讀者獲到深刻的印象。像軋米決鬪的一幕，和麻子溫覺元爲募緣調戲秋琴而給華生們懲戒的一回都很生緻。

在『野火』裏，作者是想從這個故事中把農村底腐化面揚揭起來給我們看，同時

顯示出中國農民底鬪爭勇氣已有，只是機智還很幼稚，所以在發動暴動要懲治傅青山一班惡人時，却給傅青山底故意稽延，以爭取佈置推倒運動的辦法底時間。然而阿波哥們一點也想不到，墮入了敵人底殼中，還想用舊禮教死去了的權威來懲治千百年來的腐化劣紳土霸，這是一種怎樣地愚笨而又不合理的事，結果自然是失敗。

可是，作者沒有把時代的巨流底方向指示出給讀者，忘記了對農民大眾說一句有力的，有希望的話；相替地，作者只告訴了我們『有一天』『要報復』前者似乎是不兌現的支票，後者就像永遠達不到的希望，却是一種『焦灼苦悶』（茅盾：王魯彥論）的情調浮溢在故事底從頭到尾間。

再進一步地講，作者因為沒有必信的觀念來寫鬪爭，他只是把一個故事告訴給人家而表同情於那些受難者和失敗者罷了。

他借釣魚的人說的話，來表明他底鬪爭觀：

『——這些蠢東西，明知道鑽不過橋洞去，却偏要拌命的游着哪！嘖！又給我釣上一條了。』

到結末，他寫上了這幾句：

『——沒有那閃爍的星兒和飛旋的螢光，沒有那微笑的臉龐和洋溢的歌聲，紡

織娘消失了，蟋蟀消失了——現在是冬天。

他更不提太陽要出來照破黑暗，不提梅花在風雪中冒着寒氣結成了無數苞蕾準備把『春天到來』的消息帶給一切要活下去的人們。他給予人的讀後印象太模糊太淺弱了。

於此，我想起了茅盾論他的一句話：『作者向善的心，似乎是在常常鼓勵他作一個人類的戰士，然而他又自嫌沒有那樣的勇氣。』（茅盾：王魯彥論）由此，正確地，我們在整個故事中見到華生的向善心與苦悶情緒，可以說就是作者本人底向善心與苦悶。而阿波哥底怯弱，猶疑，也就是作者本人底沒有勇氣的自疑。

最後，我以為『野火』應當是野火，一燒開來是不可壓止的，任你傅青山一千人怎樣地狡詐也得被燒成燼！因為華生，阿波哥，和秋琴三人在那一次秘密計劃後，早已把火種撒下了，而阿曼叔之死是把火種燃起來，農民們雖是純善，可是走到生死綫上來，他們會發出獅子似的撲擊的；所以在『野火』底收尾，華生等三人入獄後，應當把野火底烟焰揚起，做成一個大動亂前夕的場面，暗示惡勢力的收場，而菊香與葛生哥，他倆是弱者，所謂『故事的犧牲者』，應早就在鬪爭的途上死去，因為那種人是沒有在世上可生的理由。至於川長，這個後一輩的青年，該是繼任的持火

者，由他好把世間一切的惡壞燒掉。

那樣，有必信的觀念、美好的藝術，激沸的 Mood，和狠毒的攻擊，才是我們『戰鬥陣營』裏需要的創作。

——一九四四於 N. Y. C.

——選自『華僑文陣』第一卷第四期——





攷據





從梁山伯、祝英台說起

虱 廬

梁山伯、祝英台這一段故事在中國社會裏，是普遍地流行了有很長久的歷史。無論話劇（楊蔭深編的一陣狂風）、電影、舊劇以至盲詞、山歌都有取材過。它的價值，我且不去妄肆批評；但從這個故事本身，我却領悟出三點『真正地道』的『中國社會傳統思想』並看到它所遭遇着的反抗力！——雖然微乎其微。

梁、祝故事是中國社會裏頭許多的平凡故事中的一個，它講的也是男女相愛的事，可却古怪，這故事並不像『白蛇精』一樣有『西湖佳話』一類文人筆記來替它渲染、讚揚，雖則它和『白蛇精』同樣具有迷惑社會的魅力。我們所能知道的，就只有民間相傳下來的『如是云云』的一段異聞而已，要想查實出何經典，或是那一位的原作，却非易事。近年來，聽得有些『好事之徒』也曾搜集、整理各地的傳說，加以研究，以期探出它的流播、轉形；然而這也不過是文學史上一點點小波瀾，結果還是很少人注意。

記得我幼年時代，初進了小學校，便常常聽到母親在夜間伴讀的燈下一面縫紉一面唱那什麼『鬧學』『十送』等，有時溫理功課已畢，問問母親唱的什麼，母親便會

依着木魚大意講給我，言下還帶有佩服英台喬裝求學的好主意，却太息梁山伯不能和她成其美事似的深感。當時我年幼，並不覺得什麼，也像風吹馬耳般聽過便了，而今追想起來，母親當年的嘆息，實在含着數千年來幾萬萬女人的怨憤呢！

閒話休提，且說這個故事裏頭，第一點表現出中國社會傳統思想是：凡女人不能公然讀書，如其她想讀書，除非是設法瞞過社會。當然喇，這一點是根據『女子無才便是德』一句聖賢的良箴（？）而來的。向例，任你女子生有怎樣的天才，可是壓根兒就不配讀書識字。有些積學的父兄，儘管技癢難熬，偷偷地教他們的女或妹一點雜耍樣的詩詞，已經大大夠人家排斥了，若還要拋頭露面，別家從師，阿呀！那不是喪心病狂就是起碼的『人妖』了哩！諸位老兄們，這種思想從今日經過『維新』之後的社會看來，當然不值一笑。什麼話！女兒家要入校就入校，要留學就留學，有誰管她這許多！可是目『維新』爲『異端』的思想，它支配了中國社會幾千百年，却一貫地不承認女人有讀書機會這一件事的哩。大概有些被壓抑的女性們，在無可奈何的情形下要想表示其求知的本能，所以就捏造出這『祝英台男裝遊學』的故事來；這是女性們向社會要求『人權』的第一步，雖然還要男裝，不算澈底，可是我們總能看出女性終不願意永遠被封閉地過着『安份』生活的了。

第二點所表現出的中國社會傳統思想是：否認女子有和男子講交際這一件事。固然！男女授受不親，是天經地義（？），就是女子對着男子說及自己的姓名、身世也是一百個不能，所以，從古以來女人的神主都永遠刻着『某氏』而已。倘其面對男子表示愛慕，或進一步許以婚姻，那要便『罪加一等』！

祝英台無論愛梁山伯到了怎樣程度，照中國社會傳統看來，實在沒有揭穿自己的隱秘而訂爲夫婦的可能。所以，英台的唯一大限度，只有打暗謎，說謊話，去給書獃子的梁山伯瞎撞；而梁山伯之不能料着事實也是勢所必然。因爲我們那位『梁仁兄』如果一伶俐起來，便是輕佻浮薄一流，不像正人君子，而其結果就不免『成其好事』了，這一來，還了得！你說愛糾正社會思想的『老爺』、『老師』們就肯放過這個故事，不給它個『在取締之列』嗎？這故事的作者雖然打到了女子合男子講交際的『邊關』上，而且實行了『女子撩引男子』——文雅地講是女子向男子表示愛慕的一步，但還要借男裝遮羞，借猜謎取巧，諸般掩飾，和公然講戀愛，講結合的『社交公開』還離得很遠哩！

第三點所表現的中國社會傳統思想說來更加嚴重！那就是千古以來迸着血淚寫的『貞節』兩個字，所謂『嫁雞隨雞，嫁狗隨狗』。當一個女子既經許字於人（還沒有

說到嫁），不論怎樣，統沒有准許她再想及別個男人的餘地。你縱然另有心愛的人，但你得爲着父母之命而犧牲。有時或者父母也曉得你的苦衷，但因爲社會的『公道』（？）不容女人有退婚或改嫁的事，也只好委屈你一下。祝英台算是父命在先不能更改，但即使梁某其人尅期而至，然門第之見或爲之梗，又誰能保有情人終成眷屬的呢？

如此算來算去，祝英台要和梁山伯結合，除了祝翁甘冒不韙，做個奇人，體貼女兒的意思，實行對馬家退婚之外，便只有英台私奔改嫁這一條路，然而請問諸位老兄們，這兩條路，在中國傳統思想下走得通嗎？不能吧？這，所以『爆墳攝女』、『陰府判婚』一類的迷信事件便做了故事原作者的反抗武器，它諷示了人世間是這樣的難以理喻，爲貫徹不相負的原故，倘使還有別個空間（陰府）的存在，將不恤如何險阻，必求擺脫現實而相赴。這是抵抗精神的完全暴露，我們決不應以事涉迷信而小視它輕視它。

這故事的原作者似乎是個女人，倘不然，也屬於『女權論』的男作家。她或他用這故事大大地指出中國婦女在社會的傳統思想下應有的反應，嘗試地要燃起女性對社會傳統思想反抗的火燄；可是還有所忌這是（關係她或他的生命或地位不得而知）

，不敢澈底破壞那漫天漫地的鐵絲網——社會傳統思想，所以終歸失敗了，只給人作爲像白蛇精一樣的故事講講，聊快聽者的耳，此外更尋不出什麼作用來。然而這種埋沒原作者的苦心的罪過，也是中國社會文學家乃至婦女運動史論者所應該負責的啊。

末了，有人看了這篇東西或者疑心我個人強爲穿鑿，還說中國民間的故事裏有着這三點表現的，看來還不至沒有，如何單指梁、祝故事爲對這三點存着反抗之心呢？好，我且從故事本身給你找出真憑實據。這故事，男方的家僮不是叫「事久」嗎？女方的侍婢不是叫「人心」嗎？好喇，你看作者就在這兩個名字上發着牢騷。男人們說：「女子不讀書，沒有交際與從一而終；這「事」由來已「久」了。」女人們回說：「不這樣講，世間一切法度也要看看「人心」呀！」

你聽這對白好不好？想來這「事久」和「人心」兩個名字，須不是我硬按進去的罷？就此勒筆了，再會，諸位老兄們！

——選自華僑日報副刊「新生」——

勁節高風謝疊山

履澤

宋明兩代，內憂外患交作，結果亡於外族，其間忠義死事特多。有苦心孤志支持殘局的；有提倡義師志圖恢復的；有被擒不屈忍受折磨的；載在歷史，彰彰可考。後人對此轟轟烈烈發揚民族正氣的死節忠臣，一致表示尊崇欽敬，自無異議。不過，還有一般亡國不仕高風勁節的遺民，他們立志的堅定，處境的困難，能知大義，不慕虛榮，也不唱高調，到了山窮水盡時，惟有實行他們的信念——以身殉國。讀史遇到這類人，不應忽視，如果根據同是一死還有『慷慨赴死易，從容就義難。』的差別，那便更應值得讚揚了。

本文敘述的宋末遺民謝枋得疊山先生，就是其中的一個。他是個『爲人豪爽以忠義自任』的書生。雖然曾中過一名進士，却因建康應試時，說道『敵兵必至國必亡』語侵粉飾太平的權臣賈似道，所以謫居興國軍。這一點，可見疊山的高矚遠瞻和倔強不屈的氣概。後來元兵果然殺到，宋朝見他有『團結民兵』的經驗，命他出守信州。奈何強弱懸殊，寡衆不敵，他雖竭力抵抗，而結果妻子被虜，矢盡而敗，信州亦不守。他便走入建甯山中，改名換姓，終日麻衣躡履，東嚮號哭。可憐末路英

雄，俗人還把他當作狂士！後來因爲窮困所迫，要在建陽市做賣卜生涯，維持衣食。生活雖然艱苦，他却安之若素，打算就此埋名隱姓，度此餘年了。

元朝得了中國，訪求人才，利用漢奸以治漢。那時許多失節仕元的人，知道他未死，用種種手段，企圖引他下海。如留夢炎、程文海輩（那時都作了元朝新貴），致書給他，慫恿受聘降元。疊山以立志堅定，態度和平，來應付漢奸的利誘手段。有一封和正氣歌同傳千古的却聘書可攷：

『……大元之赦某屢矣，某受大元之恩亦厚矣，若效魯仲連蹈東海而死，則不可，今既爲大元之游惰民矣！……若貪戀官爵，昧於一行，縱大元仁恕，天涵地容，哀憐孤臣，不忍加戮某有何面目見大元乎！某與太平草木，同沾聖朝雨露，生稱善士，死表於道曰：「宋處士謝某之墓」雖死之日，猶生之年。……』他雖說了許多『大元』，其實念念不忘『大宋』。他不特是個忠臣，也是個孝子；關於他爲什麼不效『魯仲連蹈東海而死』呢？根據他答程文海書中，有如下的解說：

『……宋室孤臣，只欠一死；所以不死者，以九十三歲之老母在堂耳！……』也許因爲他德高望重的緣故，統治者想利用他，漢奸小人既羨且妬，又想迎合上意，挾他領功，所以『吾年六十餘，所欠一死，豈有他哉！』的謝疊山，仍然不能

好好地過他『宋頑民』或『元逸民』的生活。留、程的利誘方法不行，而魏天佑竟用威迫方法了。宋書本傳：

『……福建參知政事魏天佑，見時方求才，欲薦枋得爲功，遣使誘之入城。與之言，坐而不對，或謾言無禮。天佑不能堪，乃讓曰：『封疆之臣，當死封疆，安仁之敗何不死？』枋得曰：『程嬰公孫杵臼二人皆忠於趙；一存孤，一死節，……死有重於泰山，有輕於鴻毛，參政豈足知此！』天佑怒，逼之北行。』漢奸的卑劣無恥，令人切齒痛恨。所以疊山直斥天佑，不留餘地，比較對程等態度迥然不同。可見疊山雖然北上，係爲當地長官用武力強迫，並沒有絲毫屈服或妥協的意思。看他『魏參政執拘投北，行有期，死有日，詩別妻子良朋。』的詩：

『雪中松柏愈青青，扶植綱常在此行。天下久無龔勝潔，人間何獨伯夷清！義高便覺生堪舍，禮重方知死甚輕。南八男兒終不屈，皇天上帝眼分明。』

疊山的詩，都是慷慨激昂發揚民族精神的傑作，不便多錄，以上一首，可見一斑。

他這番北行，真是『綱常九鼎，死生一毛，慷慨激烈，高風凜然，真可以使頑夫廉，懦夫立。』（魏梅墅語）是的，他桃李滿天下，一舉一動，做人模範，影響

亡國後的人心很大。當時的輿論，約可分爲三派；第一派是知道疊山必死，極端讚美他的；如他的門生魏梅墅在『送疊翁北行』的第二首，把他比作夷齊四皓：

『先生心事炳丹青，顧影何曾愧獨行。商嶺芝能如橘隱，首陽粟不似薇清。綱常正要身扶植，出處端爲世重輕。安得寒泉來會宿，參同極論到天明。』

第二派的人是担心疊山立志不定的，說了許多警醒諷勉的話；如蔡正孫送他，說道：『離明坤順文箕事，此是先生素講明。』又如王濟淵說：『定知晚菊能存節，未必寒松肯受封。』都是一個例子。

他的學生張叔仁最爽快，他勸疊山見了元會，罵個痛快，然後盡節。看他的『送疊山先生北行』。

『打硬修行三十年，如今證驗做儒仙。人皆屈膝甘爲下，公獨高聲罵向前。此去好憑三寸舌，再來不值半文錢。到頭畢竟全清節，留取芳名萬古傳。』張的詩，可以代表第三派。亦有些人把屈原，張良，諸葛亮，陶潛等媲美疊山，雖然他們都是忠節之士，但各個的境遇，都和疊山不同，不可以同論的。

疊山平生最崇拜的人是漢朝的龔勝，（龔勝以恥臣於王莽絕食而死）疊山讚揚他的詩很多，如：

『平生愛讀龔勝傳，進退存亡斷得明。』

『不爲蘇武卽龔勝，萬一因行拜杜鵑。』

『了知死別如龔勝，未必生還似子卿。』

結果，他一生行事，略似龔勝，而疊山年少時曾有『血戰安仁敗不還，潔身賣卜入閩關』一段悲壯激昂可泣可歌的史實，龔勝比他，還有遜色。

至於勸他『公獨高聲罵向前』的論調，他不大贊同，他以為大丈夫死便死，既不必以言語解嘲，亦不必和小輩計較。他在『辭洞齋華甫二劉兄惠寒衣』的詩序中，曾這樣說：

『離羅內阱，何損麒麟？反君事讐，忍爲狗彘？凡勸吾入燕吐胸中不平而後死者，皆非忠於謀人者也。』南八男兒死爾，不可爲不義屈。』豈敢曰『將以有爲』乎？平生學問，到此要見分明。……』

疊山渡過采石，卽開始絕食，到了北方，身體漸弱，在憫忠寺小住，無意中見了曹娥碑，感觸起來，淒然下淚，嘆道：『小女子猶爾，我豈不汝若哉！』年老絕食，加以重重打擊，不久就死了。

明末忠臣張同敞說『疊山欲附文山烈』，這話有側重推崇文山之嫌，還是魏天應

的『吾翁鐵脊文翁侶』較爲公允。何況疊山一生未曾做過以一身繫國家安危的柱石，和文山的處境又不同。當時的他，假使被迫做一任閒官，後人也不忍加以非議。然而，他始終是宋朝的義民，甯可絕食致死，也不向元朝屈膝，何等偉大。

詩人吳梅村，生於明末清初，和他同一境遇，梅村的志向和學問，何嘗不及疊山。但因爲『只欠一死』，不免名列『貳臣』，爲後人痛惜。可見疊山的品格和修養，確是『名在千秋第一班』（傅鼎傳語）值得後人崇拜的。劉麟瑞的昭忠逸詠把他讚揚得好：

『草履麻衣漫蔽形，十年賣卜慣零丁。願從楚地師龔勝，却向遼城友管甯。采石吟成期絕粒，娥碑讀罷棄餘齡。一門盡節均無愧，千載青山疊疊青。』

筆者對此壯年誓死抗敵，盡責守土，不幸國破家亡，大勢已去，年紀老邁，無力作積極的抵抗，而實行消極的不合作主義，絕食而死的謝疊山先生，抱無限欽佩與同情之意，拉雜寫成此文。至於是否有『明日黃花』之嫌，那是在所不計的。

一九四三年廿地絕食有感草於美東軍次

——選自華僑文陣一卷三期——



1



AM



反反復仇主義的「原野」

高 木

當我還在小學念書的時代，校舍是一所衙門改建的，因為地方太多，用不了，還有一部分舊的房舍沒有拆改，那一部分是包括監獄在內的。有時，下了課，到那些房屋裏面捉迷藏耍子，每每看到監獄底牆壁上寫着些字句，記得有一句是：『不
到此地非君子，再來不是大丈夫』。

幼稚的心對這兩句東西儘是覺得好笑，一個人進了監獄還要自稱君子，很不害羞，既稱入獄的是君子了，何以再來又不是大丈夫呢？真是矛盾之至。

後來，年事漸長，看的、聽的，境界漸次擴大開來，所謂世故老人，才覺得監獄之設頗有點『不可思議』之處，它，原來不是法律底產物，乃是權勢底代表；它底作用，也不是奸惡者底懲戒，而是良善者底坑害。說明白點，凡是奸惡之徒，他們必有所憑藉，不是武力便是財、勢、和詐術，憑了那些，監獄是很難『屈尊』到他們身上的；反之，良善的百姓們，沒有具備作惡者那些優越條件，甚至連抵抗別人欺壓的起碼本領也缺乏着，他們只好任由別人篡奪、誣陷，甚至供人開心、洩氣，或是拿來做殺雞嚇猴子的榜樣，他們就連百般祈求的最低限度底幸福——『生不入官

門』底平靜生活也每每給人家破滅了，監獄倒和他們結下了良緣。

據此看來，果然，世界上如若真有『君子』這等人也者，大抵不是坐在監牢裏，也定是從監牢裏磨鍊過來的。然而，就是鐵也會磨鍊成鋼，何況人！所以只會受人陷害而不會堅強起來去復仇的，那不特太過沒有種，抑且縱使陷害你的人及其黨羽寬心肆意再去尋襯別人了。有熱性的『人』決不如此，他在被害期間，必然痛心疾首於仇家底毒手而計劃着報復底進行的，你可以想像到一個監犯在無邊黑暗底牢獄裏，咬着牙，忍着血淚，想盡方法去越獄，越獄不成，就計算着出獄的日子。要曉得他爲什麼這樣急於出獄？爲的自由？不，不盡然，最大的原因還是爲的『仇恨必得報復』！如果是個大丈夫氣概的人，無論水裏火裏，他必得拼着和仇家碰一碰的，成功呢，自然遠走高飛不必入獄；失敗了呢，便是一死，決不會給人捉住再關進監獄來。這便是：再來不是大丈夫的解釋了。原來監獄牆上題的字，上句：不到此地非君子——理論，下句：再來不是大丈夫——實行，一點也沒有矛盾的地方哩。

一部水滸傳裏，最受人愛戴的是武松——能復仇的好漢，雖然從法治家底眼光看來，這思想是要不得的，但無論他們怎樣說法，總不能叫人忘記『鴛鴦樓』一段動人的故事，和那個虎虎有生氣的武松，何以故？因爲大多數人活在這個社會裡的都

懷有若干的『仇恨』在心。

掌握着權勢的統治階級或壓迫者階級，他們愛把仇恨的種子拋撒開來，却又無法窒息這些種子底成長，於是喊出了反復仇主義底口號。他們還竭盡智能地製造下許多法寶，企圖把復仇底殺氣鎮壓下去。第一，他們用刑律來禁止人們復仇底行爲，牢獄就是專供這一項用的，害了你，你不能做聲，一做聲便有復仇的嫌疑，他們可以隨便藉詞架陷，抓你進監獄。第二，用教育來消滅人們復仇底思想，孔老二就是最合他們利用的教師，因爲『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乖乖的，你們對統治者底叫叱要盡忠，對壓迫者底踐踏要寬恕，那樣，才是聖賢底信徒。第三，他們用宗教來麻醉人們底意識，耶蘇嗎？佛陀嗎？統都要得着，因爲耶蘇是主張左邊臉面給人打了還得請人打右邊的，佛陀呢，阿彌陀佛，解冤解結，無人相無我相，一切都是空；還胡說着上有天堂下有地獄，欺騙世間一般受害者不要對現實苦惱，善良者終得上天堂，作惡者終得下地獄。什麼天譴，什麼劫數，什麼末日的裁判，總歸一句：都是替統治者壓迫者打算，叫被壓迫者相信渺茫的命運和虛空的報應，藉以泯滅仇恨底存在，這，站在反復仇主義底觀點看來，當然是一件無上的法寶。

然而，恰得其反，自古及今，無論統治階級或壓迫者階級用什麼方法企圖宣揚

他們底反復仇主義，都從沒有成功。自牢獄之設以至『防空洞』、『集中營』底形成；自漢代崇儒以至近來讀經尊孔的明諭；自唐人建塔造寺以至今世的什麼時輪法會，什麼祈禱會等等的舉行，我們老百姓或被壓迫階級一直不會把仇恨底種子放開手讓它飛了去，我們是從『時日曷喪，予及爾偕亡』以至『以牙還牙，以眼還眼』，一直呼號着反反復仇主義的吼聲，

而且，這吼聲越來越響了，到今天，我們底反反復仇主義底旗幟已經高舉着，倘若我們能夠繼續奮鬥下去，等明兒把壓迫者都送進了墳墓之後，世界上便再沒有專門播散仇恨種子的人。

在我們這個反反復仇主義的陣營裡發出最響亮的吼聲的，據我看來，要算劇作家曹禺，他底名作『原野』無疑的在反反復仇主義運動的進行中建立下不可磨滅的殊勳。

『原野』裡，演的是一個鼓吹復仇的故事，故事內容是一個農民仇虎爲了『搶了我們的地，害了我們的家，燒了我們的房子，誣告我們是土匪，送了我進衙門，叫人打折了我的腿，我在獄裏整整熬了八年』這一點仇恨，他終於越獄出來，尋到仇人底家，把死了的仇人一家毀掉了，最後，他也給偵緝隊圍住，走不脫了，他還告

訴他底情人——曾經被仇人強佔做子婦的——說：『金子，記住，孩子生下來，告訴他爸爸並沒有叫這幫狗們逮住，告訴弟兄們，仇虎不肯（舉起腳鐐）戴這個東西，他情願這麼——（忽用匕首向心口一扎）死的！』這故事，恰恰就和我所見到題在獄壁上那兩句：『不到此地非君子，再來不是大丈夫』做了很好的對證。

讓我們來看一看他給主人公仇虎造的像吧：『這是一種奇異的感覺，人會驚怪造物者怎會想出這樣一個醜陋的人形：頭髮像亂麻，碩大無比的怪臉，眉毛垂下來，眼燒着仇恨的火。右腿打成痠肉跛。背凸起彷彿藏着一個小包袱。筋肉暴突，腿是兩根鐵柱。身上一件密結紐絆的藍布褂，被有刺的鐵絲戳些個窟洞，破爛處露出毛茸茸的前胸。下面圍着「腰裡硬」——一種既寬且大的黑皮帶——前面有一塊瓦大的銅帶扣，賊亮賊亮的。他眼裡閃出兇狠，狡惡，機詐與嫉恨，是個剛從地獄裡逃出來的人。』這分明是刻劃出給冤憤、仇恨、苦惱、憂疑、痛楚和拼死的決心所錘鍊出來的一種生命。他，在一般壓迫者或幸福者看來，無疑是兩個字的定評：『醜惡』是的，正如高爾基在『曾經爲人的動物』一個故事裡所描寫過的人物一樣，看了使人毛骨悚然，但在他們自己那個階級裡，他却並不醜惡，反之作爲一種同階層者所共有的特徵。不是嗎？凡是被壓迫者在暴力底下生活着的，不早都氣壞，餓壞

，冷壞，做壞甚至被打壞了嗎？這畸形底形成該不是偶然的，每一個異常的記號，都是復仇力量底據點。至於那些唇紅齒白，或是虎背熊腰一類的形相是決不會在這羣裏頭出現的。因此，我記起了早年曾看過黎錦明氏底一篇題目叫『復仇』的小說，其中的主人公是有着『黃天霸』似的足以迷惑婦女的丰度。我看完了，總覺得有點不大起勁。雖然故事寫得也十分明快動人，然而僅僅是一點明快而已，就像讀了一首宋人詞明人小品一般，要有水滸裏鴛鴦樓一段的熱刺刺的感覺，是得不到的，更談不上給讀者深切的認識和高度的共鳴，這於『復仇』底主題差不多是一種自我的嘲笑了。

在這不長不短的三幕劇『原野』當中，作者算是能夠緊緊的抓住反反復仇主義的情緒。在第一幕，復仇前，他儘量撥弄着仇虎心頭底仇恨的火焰，使這個來復仇的人並不會因溫馨的擁在戀人懷抱裡的好夢而忘却了來意，相反的，他更堅決地對着焦閻王——他底仇人底遺像說：『仇虎不說一句話，今天我就要報答你的恩典。』至於第二幕，復仇進行當中，仇虎在幾乎不能自持的朋情底攻襲之下，雖然說過一句：『我的手就——就下不去！』可是他到底隨即改過來一句：『那不會的，你放心，那不會的。』重新把意志堅定了，最後，他還是『我就這麼一下子！』把仇人底兒子

了結的。而在第三幕，復仇之後，作者更強調反反復仇主義的意識。首先，他舉出一個持傘提紅燈籠的人形，這是個象徵着復仇之神底人形，紅的燈籠表示復仇之火能夠使在黑暗中的人看到光明。持傘擋着臉，那象徵仇恨在一般人是看不到的，除非等到它臨近你面前，你才看清楚它底恐怖。跟着，許多幻象都一幅一幅地湧現在仇虎眼前了，他底仇人焦閻王，他底被慘害的親族和他底一同受苦的難友，連那些世人胡認出的閻羅王、判官、牛頭、馬面、青臉小鬼一齊都在仇恨底『流水賬』裡一一清算出來。而仇虎，在每一個嚴重的關頭都沒有忘記『復仇』的立場。他舉起槍，向着他底仇人，甚至連那不公的閻羅王，把他們全部打倒了。這一幕決不是白費工夫，他——作者在這裡正指出了復仇是被壓迫者當然享受的權利，一切反復仇主義底花言巧語都不足置信。仇恨是一顆百磨不損的金剛石，愛戀、憐憫、明情、威嚇，都不能打擊它。一切被壓迫者都應當如壓迫者所曾經做過的沒有饒恕餘地的樣子，用『不行』的語勢來回答他們底哀求。

最後，仇虎底一句臨了的話就是全部書的主旨，那是：『告訴他們，現在仇虎不相信天，不相信地，就相信弟兄們一塊兒跟他們拚，準能活，一個人拚就會死。叫他們別怕勢力別怕難，告訴他們我們現在要拚，得出去有一天我們的子孫會起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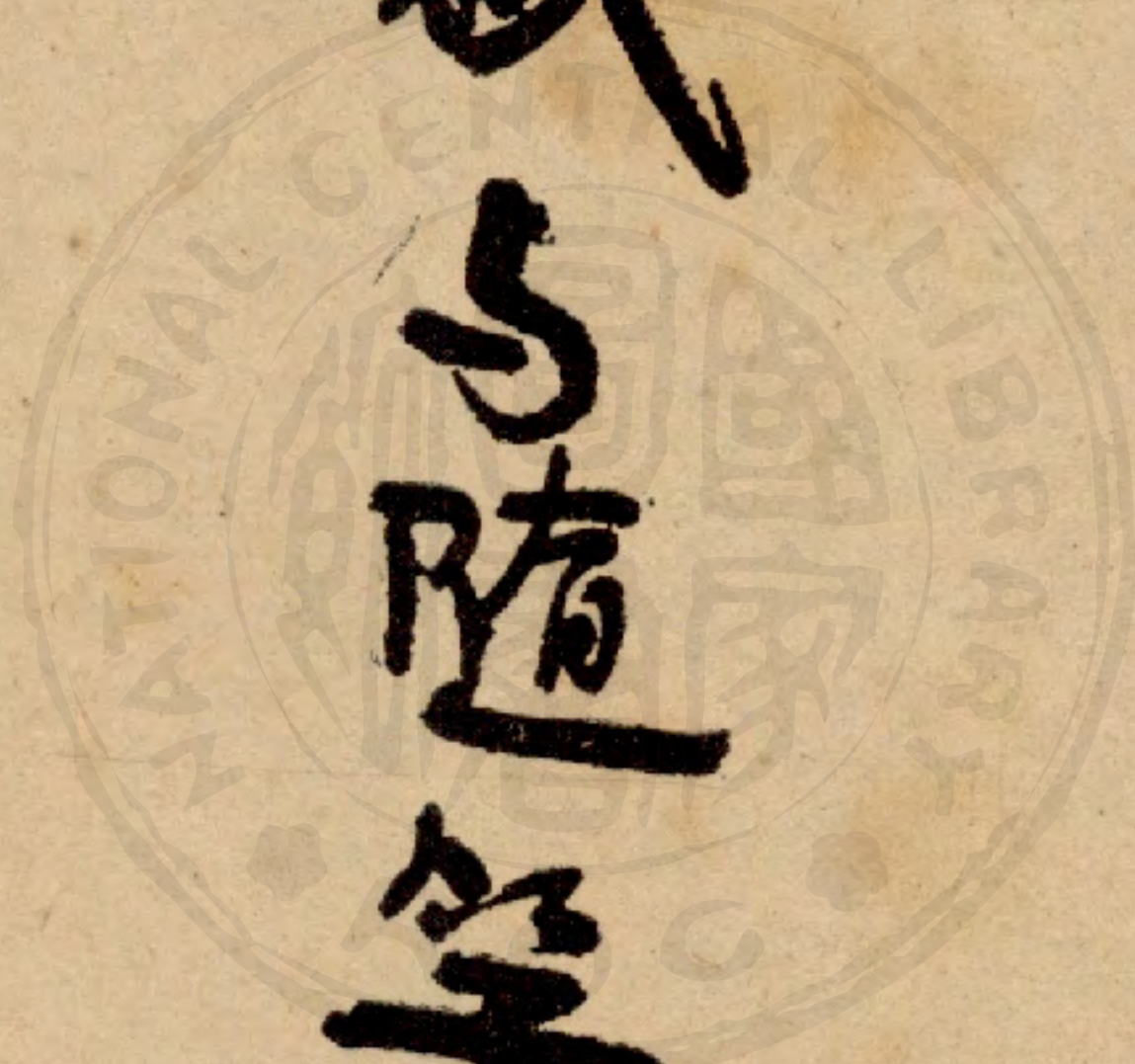
的。』

一切被壓迫的人們都要復仇！惟有反反復仇主義才是消滅仇恨的利器。

讓我再在文後拖一條尾巴，聽說有些人想把這個劇本改成電影，這或者看中了它裏面有白傻子這麼一個可笑的人和黑樹林、閻羅殿等一些可怖場面，要來一個『滑稽、恐怖巨片』吧？那我就不贊成，爲了這劇本底真價值，爲了可愛的醜惡的仇虎，尤其爲了反反復仇主義的擁護，我要求他們別要那樣做才好。

——選自華僑日報副刊『新生』

雜感與隨筆





一兵隨筆

迪夫

——其一——

忘記了木屐了，直至當兵後不久，無意中看見了營裏士兵們逢洗澡後總拖着它，於是自己也買了一對。洋製的不比國貨好，沒有美術花圖，形像的度數難看，腳小的拖着它，實在穿不起，木質還算幼白細紋，很輕，走起路來，不像家鄉裡那種木與地相擊出的音樂式足聲。我在鄉下時，夏天炎熱，暑氣迫人的時候，穿上就足の木屐，乘涼大樹下，河裡洗澡去，歌唱，和三數相若年齡的夥伴們，遊蕩河中，風從水面吹來，益感暑氣之不爲我迫。現在，祖國滿佈木屐兒了，那河裏或者已滿流鮮血，而這些血和淚或者是屬於舊時的友好，或是我的家人！荒餓日甚的如今，他們連這閒事情都顧不了吧？河水或已吮乾了，魚類們通跑進肚裡去充飢。河邊青綠綠，可愛的亂垂野草都枯的枯了，作食料的喫清了。

十多年前，未抗戰和不景氣還未攻襲台山的時候，繁盛到高峯：洋錢源源滙歸，鄉間和城市大都粉飾一新，地價高漲，新的建築，新的生活方程，因爲洋錢多，教育也隨之而發達，學校林立，外型看來，真是一個進步的現象。你不見姑娘們穿



起了短裙子和男孩子讀着書，教着學嗎；這期間，家庭豐富，我過着很安適的生活。一天，母親從城裏趁墟歸來，帶回一隻新的美國製的時計給我將出閣的姊姊，一笠時果，和兩對大一對小的木屐，那小的是黑漆塗花，橫帶皮寫着綠色角形中空圖案的；我當時快樂到了不得，立刻穿着它玩耍去。孩子們一見，非同小可，他們合齊來笑諷我，說這木屐款式是女人的，和他們爭辯不來，奔回家找媽淘氣，媽不理會反將我打。記得我哭得轉不過聲來，阿姊做好人，拖我過一邊安慰。明天早晨，我在床邊發覺我的屐子已變了本色，那綠色圖案的橫皮帶換上了一條香膠皮，姊姊見我含笑，知道她做的功勞無疑。從茲綠皮不見，孩子們也不再笑我了。

我不見姊姊十年了，嫁後不久她就隨丈夫遠走仰光去，而今緬甸也被殘暴的木履兒踐踏着了，姊姊啊，祝你平安！

——其二——

營裏中國人一多，千奇百樣，五花八門的事情就層出不窮：說各處土談的華僑，和說流利的英語的美國生的中國人，一爐共治，各有千秋；由未入營前的家庭環境，教育的成效，造出了個別不同的意念和行動。

不會說中國話的中國人，年青，高大個子，行動舉止的習慣，飄飄然顯示着不與你等相同的態度，你們是普通的人，普通的中國人；自己呢，樣樣花樣，特別的上進，譬如楊桃生在廣州花地，就和長在荒漠高原的不同，樹雖同，而長出來的果子味道別樣的意思。

所以這羣人大胆地說：祖父、父親、母親，連我自己都生長在美國，當然美國人無疑。

在香港讀完洋書做『大辦』的中國人，被洋人養得發光，感激之餘，勞心努力，鞠躬盡瘁；拜洋人，其舉動雖可恨和忿激，但情有可原，做奴僕就應該盡忠職守的呀！

可惜他們做了奴才，自不知耻，還自稱爲『高等華人』。人而有高低之分，這大概是具有發香味的大便分泌，所以與人不同！

假如有一個聰明的醫學家在最近的未來，能發明一種藥水，唯一的效用，要把黃色的皮膚經藥水的抹搽和服用後，可變成一個漂亮的紅鬚藍眼，能居高位的白種人，那時黃昏的『泰晤士』方場，將見無數黃變白的『黃帝子孫』，拖着美艷的白種女人，談笑嬉樂，不必諱避了。

從此『華人』高低不分，玩女人只需服『肉變』的藥，『黃帝』的傳統假光榮，就此結束了。

——其三——

當兵看戲平。中國人當美國的兵，在生活不比美國弟兄豐富，他們下午閒起來，探探新交和舊識，有女人陪着逛公園看電影戲，中國人當然無這類福分，我們大都不計較，橫豎自己生下來有眼睛，看明白事情黑和白，自己有耳朵，聽得出不悅耳或願聽的東西，閒來，電影院也是常到的地方。

昨天看完電影回來，影片的好壞（正片子）太費力批評，因為我們的眼睛和心兒總是不安，說快樂，我並未快樂而且正當受難呢；短的新聞片，雖不使人啼笑皆非，然而倒使我異常吃虧，耳朵幾乎分不清南腔抑北調。看來美國俘虜一批從德國交換回來，其中有兩位機師，怪福相的；納粹集中營的生活，似乎不損他們的康健絲毫，下面是他倆對迎接觀衆的談話：

『德人常常很驚奇的問我說，爲什麼你們要訓練先天低能的黑人機師？我們直截的回答說：在美國，沒有種族和顏色的分別，我們是愛和平，自由平等博愛幸福

的領土，他們聽了都目瞪口呆……」

使我回憶起我的家鄉，近年來，紅丸充斥，賭風也隨煙業興旺而興旺，盜竊之多也因時日增，鄉裏有一位紳商，由製賣毒品起家，住大廈，擁妻妾，居然地方上大財主，此公無人憎恨他，相反的，還受人稱頌，叫他做善人，就爲着他有這一手：死亡的施棺木，窮苦人家患病的贈藥費，捐款支持學校，贊助辦醫院，你看！多麼堂皇偉大，不由不人人歌頌美德，但別忘記他的大廈裡，築地窟，能容廿餘人工作，成萬千粒的丸製造出來去殺人，人知了而不提！

有些人簡直是瞎眼昏迷，被人呆弄了還不自知，但是，人這動物太多了，一半失明，另一半依然光明啊！欺騙不得全盤大眾。

紐者市省黑白兵的互毆，積彩的大血案，彰彰人眼，什麼也洗不清的。

血漬用不用血去洗，這須聽由傷者去決斷！

——選自紐約新報副刊『前哨』

子夜

夢秋

——悼我底亡兄顯——

我扳了下揆子，一盞瑩明的電燈亮着了。房子是這麼的斗方，這樣的狹小；但
是被拘禁在籠子的鳥。怎末能要求得一個廣闊的天空呢！我一屁股坐到椅子上，擦
了一根火柴，吸着枝香煙，於是一天來因工作而生的困倦，都從那裊裊的青烟裏滅
却了。

在所謂『寰球之大城』底夜流裡是那麼地喧囂的，那麼擾攘的，和白天的情況沒
有怎末大的分別。誠然，文化進步之邦還是文化進步之邦，畢竟與我們『古國』度裏
，尚保持着那『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的舊的『倚靠自然』生活，大不相同了。她——
紐約——忽忙不息地，只是一團糟。擾亂得不辨日夜，要不是霓虹管在你的眼前輝
煌地炫耀的話。

時間對於人是『一去不返』的。那在我們的古人，雖知道了，但也不過是『知道
了』而已。究竟文明國度裏的一切，指示給你的更具体化；文明人們的生活，更能
給你體驗得出來了。從一團忽忙到了白熱化的生活上，偶爾偷暇來想想，真是令人

起『人生如白駒過隙』之感呢！

鐘的指針，正指着十二時三十分。

檯上放着一封信，是早間由郵差的手交到的。爲了忙，我還沒有仔細的看清楚。於是，我現在又本能地拿起牠來，展開一再：

……灝哥入三月來，舊恙復發，……至本月，勢加劇，故不得不送往××院留醫。……前日卯刻，竟以痰湧氣喘，挽救不回，溘然長逝矣！……

信，慢慢的由我的指間落到檯上。灝哥的一切，清晰地閃上了我的心幕——是我這回來美離家的一個清早。他爲了那天是值日，須早一點到局的原故，也起來坐在廳子上，趁便給我那臨別的訓話——不，今天可說是他永訣的遺訓了！他說：

『你這次到美，須得切實地下了大的決心，拚了「始終不渝」的精神，這樣，才有成功的希望，……至於處世：第一，以忠誠爲先，所謂忠於事，誠於人，時時刻刻，不要忘記，則凡一切的人事上，總沒有不行的問題了。……即如我，在宦海裡混了這麼半輩子的——從父親見背到了現在，雖在這虛偽而險惡的政海中，尙能處事如意，爲國爲民服一點務。……我家世代，雖都沒有豐厚的產業遺給我

們，幸而歷世清白，沒有壞德的行爲，故我家得以不衰替。……甚至我國，數千年來，也沒有遺給我們甚麼犀利的武器，昌明科的學；可是祖公們傳下來的這種好道德，因得以歷盡幾許險阻，亦能一線延續，不至滅亡。我們今日在風雨飄搖，人心不測之中，更應堅持着這一種美德；尤其是忠誠，更是處世之先要啊！……』

自抵此間，他的話我雖無時或忘，但不長進的我，總幹不出怎樣的成就。可以報告給他的。然而，今後，即是有，也沒報告的機會了。唉！

當廣州緊急時，他爲了事務繁劇，和我隔離了一度信息，不料，就在那時他染上了這不治的沉疴！至廣州淪陷，他却沒有隨局北徙，而返到港寓的家中養病。呵，灝哥唷！以你的心田，以你的魄力，以你的人生觀，又誰能預料你會得這樣的一個結果呢？今竟如斯，確實令人解不來的呵！

灝哥唷！在你正是年方少壯，且逢國危家難兩方般之秋，而你竟爾撒手西歸，是無怪戚友們都聞之而淒然呵！本來，人之一死，是算不了怎麼一回事的，所謂『有重於泰山，輕於鴻毛，』而你却是渺乎其小的一個公務員；且爲了流亡，至於客死香港，真是『水流雲散』而已，沒有一點陳蹟可能地遺留在這偉大的宇宙之間。相反地，却只有你的容儀，行止，却『如影歷歷』地，在我你心底深處閃現着。我想，

在我的一生中，再不也會消逝了的吧！

此後人天兩隔，已成後會無期的憾事了，只恐怕夢中也是難見的吧。惟有在子夜裏，偷偷地抽了一些閒暇，從死水似的心湖上，湧起了不可壓止的悲浪；同時，匆促地拉雜寫下了這些東西，算是追弔你那未泯之靈吧，唉！

——千山萬水兩悠悠，魂夢却教何處覓？

一九四〇·八·二四於普士辟湖之畔。

——選自民氣報副刊『前進』

剪髮雜感

湘
糕

每個星期六早晨，照例要飽嚇一場半死。

最初，『Attention』中尉不要命地大喊。

『預備檢閱！』少校神氣十足施起官威。

接着軍樂大奏，幾個『官』施施而來，評頭品足，逐個看過。

檢閱完了，一隊『待罪之囚』聽候判決。通常是由一個小鬼升城隍氣燄萬丈的少

尉做傳聲筒，某人犯了什麼，某人……

最多人犯而又最嚴重的，算是忘記翦髮了。

將軍的令是兵士的頭髮不能長過二寸，他未說明爲什麼要這樣。

少校大人引伸其說：『凡頭髮過長是會影響健康和做事不便。』

中尉老爺又註解少校的高論：『翦髮是爲健康起見，美國要有強壯的兵，方能

勝仗。』

輪到上士先生們的口中，他們會問你：『你想我們戰勝軸心國家嗎？若然，就

要頻頻翦髮。』

這一個小小問題，轉瞬間成爲救國高論，大約是將軍始料所不及吧。

我在平民生活時，談不上油頭粉面的美少年，亦配不起做蓬頭垢面的真名士，髮在我過去的生活史中，實在無甚紀錄。原因是於由我想學『任頭生白髮，放眼看青山』的風格。但，主要原因，也許因爲我出世太遲之故，上之，不必歎其『微管仲，吾其披髮左衽矣！』次之，亦不必真個披髮入山做一個拒絕滿奴蓄髮令之明末義民，下之，更不必學阿Q先生用竹筷子把辮子盤在頭頂；所以，我的髮，既不足以影響我的名字標揚於國史或家傳上，似乎不值得爲它作一篇煌煌大文。

話又說回來，髮除幫助我每星期做一回『救國連動』博得些少功勞外，我還憶起幾件瑣事：

先講我父親吧，他是一個『無辮仔』，廣東佬之所謂『無辮仔』云者，其定義是指反正前先把辮子翦去的華僑——亦卽外江佬所謂假洋鬼子是也。父親爲翦髮所累的故事，真是罄竹難書，最嚴重的，莫如清室大拿亂黨時，曾受嫌疑，流亡在外。而他本人認爲最難過的就是做新女婿時遭姨媽輩給他一個翦髮檢閱，所處窘境大約如我現在所受的相差無幾。不過，他雖受窘，仍不失爲一幕喜劇，假如少校大人檢閱我們時，亦懷有選擇東床快婿的好意，我就希望他每星期多檢閱幾次了。

我又記起我底老師，我初學作律詩時，我的傑作令到他不敢領教。他真個是循循善誘的好先生，教我念一首打油詩做樣本，詩是和剪髮有關而非常有趣的，所以隔了多年，還記得清楚，茲錄如下：

自古頭無剃，如今竟剃頭。有頭皆可剃，無剃不成頭。

剃自由他剃，頭還是我頭，可憐剃頭佬，人亦剃其頭。

剃頭和剪髮，手段微有不同，而目的則一，故一並同論。關於詩，據老師說，怎樣第一句籠起，第二句點題，三四和五六對偶，七八感慨作收，一大堆話，記不清楚，總之，這是律詩的最淺格式，對於初學大有裨益而已。這首詩，雖然不能引誘我做一個大詩人，可是我受其影響甚大，當我每次坐在理髮店的搖椅上，望一望『剃頭佬』，想到『人亦剃其頭』，不禁作一個會心的微笑。

還有，當我在中學讀書時，同學因反對校長發生罷課，適值陳伯南將軍有令，學生要受軍訓，頭髮剪成陸軍裝或剃光。敵校罷課風潮擴大時，校長對新聞記者說，學生所以反對他，是因為執行當局剪髮令太嚴之故。翌日，廣州某報有一段標題叫做『護髮之役』的新聞，這和『護法之役』同音而異解，令我們哭笑不得。我當時太年輕，對於一場空前熱鬧的『護髮之役』輕輕放過，未免可惜。然而，這幾天名正言

順的罷課，使我家著名快咀的二嫂嫂都不敢笑我逃學，我真高興了。可惜好景不常，三幾天的罷課實在太短速，這是我當時唯一的感慨。

現在，美國兵當然不會發生什麼『護髮之役』，而且，上士先生又標榜救國大題，誰敢說半個『不』字！？可惜美國人久已被譏為說話太多的民族，這『剪髮救國論』，適足以證明所傳不訛。

君不見，敵國在抗戰前，亦曾有人高唱其『放風箏救國』者矣，結果，提倡的人現在做了漢奸。這樣迂闊議論，已有不祥前例，而且調子太高，恐防有壞聲線，還是少唱些好。

——選自華僑文陣第一卷第二期

入伍一年雜感

晨風

去年的今日，有一個中國人，擠合着一大羣碧眼兒，帶着一顆無可無不可的心，曾不反顧地踏進了軍營去。

光陰真快，到今日恰是一整年了。回憶起那一天，是我有生以來兩個不能忘記的日子中的一個。另一個日子是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這一天，如果人們不是健忘的話，總該記得它是如何偉大的日子的吧，湊巧那天又是我正式踏上美洲大陸的第一天，從那天起，我的生活便起了空前的改變，由愉快的樂園跑到徬徨歧途上，使初涉世故的我，碰得滿頭是血；然而另一方面，從那天起，不也正是掀起了漫天血腥到現在還方興未艾？而我的命運，也跟着它劇烈地逆轉下去。事情出發的日期如此巧合，真是令人難信。不過我的偃蹇命運的過程，比之那另一方面雖則顯出平凡到無足道，可是在我自己是永遠不會忘記的。

九、一四之前，當我從接名標『金榜』的一▷咕起，一直到受體格檢驗的經過期間，似早就意識到決不會名落『孫山外』的，果然，正式『請柬』終於來了！但我對於它的到來，由理智判定我是沒有推避的餘地的，而且，相反地還要毅然決然地『應

召』而去。人們說：這是光榮的任務，前途大有可爲的，但，這些對於我，雖然或有一點點的小興奮，不過，在我那未曾經過『大故』的弱小心頭，總是不免覺得不堪的磨折和難受的呵。其原因，我並沒有忘記在太平洋的彼岸，有我的溫甜的家庭，白髮的老母，美麗的愛人，活潑的弟妹，他們不是每日都祈望着我很快地『滿載榮歸』共叙天倫之樂嗎？可是時代的巨輪，一下子便碾破了許多人和我同樣的美夢；時代的洪流，作惡地偏沖去了許多人和我同樣的幻想。雖或不至于在它們沖、碾之下粉碎以致於無了影踪，但至少是可能地暫時窒息了，要等待那送給人類以光明與幸運的和平之神到來，才有把它解放的機會。這是何等慘痛的事？雖則我們也明白，這是歷史演變的必然性，是無可倖免的，生存在這世紀末的人們，誰都得在巨輪下，洪流裏死命掙扎，企求生存，得到了生存，才能由心之所欲去尋求一切。可惜人總是感情的動物，當我個人默然地縱情地想念起遙遠的彼岸的時候，任是怎樣矜持也會不能自持，而懦弱的心靈，幾乎要被情感征服了。還幸到了臨末的一刹那，我終於意識地看到事實橫在眼前，不由人不願意，於是，到底『現實』殺退了『感情』，悲憤代替了畏懼。就這個樣子，我反覆地經過多次的難過地想開首，而興奮地想到收場。最後，一切都想透了，總敵不過鐵般的事實，到了臨去的時候，心田是空

虛地只覺到有点麻木不仁。

入營途中，獨一中國人的我，想到今日午後當在一塊陌生的地方居留，並且脫去了平民的裝束，穿上了軍人的制服，開始過度那唯命是從的生活了。同時却又憧憬着未來的日子到底是怎樣？軍人的生活不是人世間最殘酷而又可憐的嗎？弱小的心靈不期爲了這而怔忡，越想越覺不安起來，也沒有勇氣去控制狂飈樣奔突着的念頭，差不多完全是一座將要崩潰的堤堰。勉強支持着自己，把眼光放出去藉以引開思緒，却見同車中有不少和我同樣地沈入悽惶胡想中的朋友，他們臉頰頹喪的神態，似較我更甚，可不是嗎，半句鐘之前，他們不是還和慈母嬌妻溫存地在家裏敘話嗎？起程之際，不是還有她們依依地伴送到車站來嗎？臨別的剎那間，不是還互相擁抱着，狂吻着，并且偎貼着爲別淚浸濕了的面龐，剛要重溫那愉快的家居之夢，却又被一聲無情的汽笛軍令似地把他和她隔開；征人淌着熱淚在揮手，被拋遺的她們仍然孤單在站住拖上酸淚而拼命飛吻嗎？這一切的當時情景，身受者雖苦而還感甜蜜，祇有飄流萬里，異域從戎的一個人，目擊耳聞，不知要妬忌還是要羨慕，心似巨椎撞擊，幾乎都碎了！我不是和他們一般應徵入伍嗎？爲什麼沒有一個親人來送我行呢？我差不多忘記了眼前一切，一心以爲我是天地間唯一的孤獨的一個人了。

· 心雖激動得太利害，可是眼睛却仍舊是乾的，因為沒有一個使我流淚的人在眼前。這是一幕動人的大悲劇，表演頂深刻的『人性』。最後使我有點『自誇』，因為我是極少數『觀客』中的一個呵！雖則過後想來，倒也平凡得很。

軍人的生活終於開始了，我帶着興奮的心情去嘗試這個生活的開始，覺得除了無法躲懶而又有點束縛而外，什麼都也很平凡。雖然不大懂得人家的話語，和不熟慣人家的習性，對於我確是有過一個時期的窘迫，但我極力控制着自己，一面又極力開拓自己的心境，用盡可能去理解它們，接近它們，卒之窘迫被我克復過來。就是後來由美東而美南，再至美東，以至終於出海，我都能夠保持着冷靜的心境和隨衆的行動。

許多同鄉們或兄弟們，他們之中有許多精幹地支配了自己，清楚地明白自己的地位和所應爲，對於不合理的橫逆知所對付，他們永恆地愉快地幹下去。不合理的橫逆！是的，由於我們的皮色和言語習慣有些和人家不同，他們見外我們，亦猶之我們見外他們一樣，本來呢，這是要不得的，因為我們得要知道，現在的時候，大家腳踏硬地同樣做事，同居住，同桌食，如一家人，說不定將來還要大家肩並肩在戰場上舉旗殺敵，大家一同出死入生，誰能料得到誰要誰的扶助？可惜他們之中少

數偏見的人，不經世務，眼中以我們爲不同品類的人，因之常常表示輕蔑、鄙視，若有不屑與同伍之感，甚且見諸言語、行動，這些當是我們所痛心疾首的。我們爲了民族的尊嚴和不可侮犯起見，不免給予他們以嚴斥和反擊，雖竟鬧至犯軍律，受監禁，甚且槍決也在不顧！我們的立意是：『凡人侵害我者，我必報復』，這是合理的自衛，毫無假借、退讓的理由！不然，我們還用當兵打仗！可是痛心的是我們之中竟然有些人自始至終似乎見了鬼是的，言行之間往往侮衊了自己這一羣而迎合別人的快意，這即使敬重我們者亦不得不鄙視我們了。這種人的卑污、無耻，不顧自己民族的尊嚴，終有一天會受人家的唾棄，等到給人家一脚踢開了的時候，却又哭喪着臉回來對自己這一羣訴不平，嘆倒霉，要求人家幫他的忙去搗亂，我們得認定，他們咎由自取，死有餘辜，不但斷送自己，而且玷辱他人，我們對之是絕無援助的義務的。像這類的人，在我一年軍旅過程中，正好說是『數見不鮮』了哩。

當我最末一次移營復到美東，一個星期之後便奉令渡海了。這一個命令的到來早在我意料之中，遲早終有這一天的，而且，在我認爲『出征』才是真正軍人生活的開始。起程了，黑夜裡到一個陌生的地方，不曾停留地就踏上了運兵船，還隱約可以看到世界第一大都市，那不寐的燈光在黑夜裡，迷霧中閃灼着，心裡止不住對這

個棲留之地感到依戀和悵惘，却不會覺到未來日子的艱難，和生命的可怖的威脅。第二天，天一亮醒來已經換了一番『天連水水連天』的新境界了。凜冽無塵的海風把我的心底裡一些曾經致我恐懼和悲戚的事情，吹去了大半，因之，對於『跨海遠征』的豪舉也漸漸覺得有點意味了，就是身在危險的航程，也不再把來放在心上。祇見重霧裡數不清的大隊樓船，激起了人人的興奮，這是金元國的威力，現在要拿來鎮懾妖氛了。

說來慚愧萬分，滿以為此行定可以親歷『浩浩乎平沙無垠』的慘酷戰場了，不想抵西非後，竟被點派駐在一個大後方的航空運輸站，做着一些運輸工作，一切的生活，等於一個國防工人一樣，所差的是環境罷了。這就是新的環境給我新的工作，大半年來，沒有間止過。這樣刻板的生活不但過得很平凡，而且令人煩厭，我很希望到另一個新的地方做別樣新的工作。今日恰好是我入伍的一週年了，作為一個咕哩兵的我，真是感慨萬千！戰爭，偉大的戰爭啊，在你的影響之下，我實在覺到自己的渺小與平凡！

一九四三，九，一四，於西非。

遍人間憂恨知多少？

樓松

夜，風不停地怒吼着，雨不斷地下着。雨憑風底飄盪，一點一滴地敲在窓底玻璃上面，淅瀝作響；風乘着窓隙兒吹進來，把窓簾吹得『格落……』亂叫，這一切，如泣如訴般悲嘆着。那慘淡的情緒，像一針一針地交織着在我底心頭，禁使我深沉地回憶起過去。

五年前同樣的一個夜裏，在那寂寞而帶悽感的寒夜，我獨自個躺在床上傾聽着風雨發出呼號的哀聲，呀，多麼的黯淡啊！祇是寒風淒雨的昏夜，經已夠人抵受的了，何況屋子裏還充滿了病者底呻吟，夜顯得更加陰沈、悽愴。在這樣的環境下，我不禁洒下了辛酸的熱淚來。

自廣州淪陷，因為不願在敵人底鞭策下過那牛馬般的生活，我們決計舉家遷鄉，離開敵人底兇燄。更爲着祖居失修倒塌的原因，便寄居在一個族叔底家裏，惘然地度過了一些悠閒而又無奈的歲月。這種悠閒的歲月沒有過得幾時，敵人底濫炸政策便光顧到我們底家鄉。跟着，暴敵底獸蹄更蹂躪了我們底田園，逼我們從此開始了那顛沛流亡的生活。我那可憐的小妹妹，經不起了這許多的磨折，終於便病倒了。

。那時正在亂離之中，藥品既不齊備，又找不到良好的醫生，眼光光看着她底病狀隨着苦難的積疊一天天地沉重起來。

就在上面說 那個暴風雨的寒夜中，妹妹底病狀突然轉劇，寒熱交加，焦灼了她底小唇，那張瘦小的臉紅得像火一樣，呼吸也連帶着急速起來，這時候，媽媽底心傷透了，暗地裏拭着眼淚。我盡情地安慰着媽；調護着妹妹；一面又吩咐弟弟趕速找一位醫生來。醫生替她診斷之後，宣告她已經不行了。我們把醫生送走，大家正在把一團團的悲苦吞飲着，覺得天地都變得不仁起來；那知就在她彌留之際，房中却突然來了『逐客令』。原因是鄉村俗例；和自己沒有最親血統的家族的關係的人，不許死在自己的房屋裏。當時我們曾和他們力爭，但在毫無助力之下，我們敵不過他們底頑固的迷信心超過了同情心的脅逼，我們終於把臨終底妹妹，運回我們底故居。

天是鐵般面孔，風雨是蠻橫地咆哮——正像那居停主人，妹妹，我那可愛而又可憐的妹妹，恰似一枝才開始萌芽的嫩草，怎能經得起這些夏楚？痛苦狂速地吞噬着她底微弱的生命，她等不到太陽底溫煦就奄然萎落了，在風雨交加的途中和我們永訣了！

我們抱着失了溫度的小尸體，登時，感到了茫茫的大地好像全凍冰了無立足處。這永不可磨滅的慘事，使我永留印象於腦海間，也永遠不會把它忘掉！

如今窗外的風雨聲，不斷地敲擊着，我底思潮也像風雨般不斷地起伏着；淒寂中，使我念起我底家人，我底好友，甚至磨折而死的妹妹底墳地。死者長已矣，生存者在這『人驅人走向滅亡的路』底奇象下，又不知怎樣地過活？

——選自華僑文陣第一卷第四期

舊時月色

發 堂

『天，休使蟾圓照客眠！人何在？桂影自嬋娟。』——宋人詞，十六字令。幾晚來，月色真好，每每，中夜驚覺，便見素光滿牀。躺在睡鋪上，望着好福氣的臉孔似的月兒，心便像打開了煙突般，有一股股舊事的輕烟，裊裊地升上。

記得有一夜，大約是深秋了吧，一般的好月色，我把一天的功課清理完之後，從校中踏着月色歸家。妻還沒有睡去，坐在牀前做着孩子的衣褲。我不想驚動她，也就桌前背燈坐了。看她拿了針綫的手一起一落，茫然地感到人生就是這樣：在大社會裏左穿右插地尋出路，背從還得拖着一根長長的綫；走的路是成衣條件所要求的，穿插的地方是人家強力壓下的，永遠帶着長綫，永遠穿插由人……

月光從小窗外照進來，百忙中的妻，忽然瞧到了，便引起了話柄：

『月色這麼好，這幾天又不見得會下雨，田裏的禾苗沒有水決活不成，到明年三四月便會鬧飢荒了。』

『唔。』

我心神不屬地只管應了一句，意中却怪她爲甚麼這般『俗不可耐』，人家幾多情
人等候好月色相約歡聚，幾多富家專趁好月色開筵坐花，你偏說出討厭月色的煞風
景話來。妻還沒有曉得我想的，還只管說下去：

『我母家那邊有許多錢的人已經開始買穀收貯了……飢荒我倒沒有見過，但聽
人說來怪可怕的……』

我不做聲，却暗笑她怎的思慮得這麼長遠，明年的事？明天的事已經不可知，
別說明年。她見我不說話，拿眼望望我，見我支頤伏椅，她便問：

『你怎麼了？要不是生病吧？』

『沒有，只是渴睡的很。』

『那末，讓我把孩子們移開一些，你先去睡吧。』

×

×

×

×

如今，飢荒久已駕臨敝鄉，妻和兒子們終於不免墮入了那個『怪可怕』的境地。
我不曉得她們餓成怎樣？還活得下去不？反正我在這兒流浪，自己也招呼不下。
故鄉還有依舊可愛的月色，像我在這萬里外的異國見到的一樣麼？

——選自華僑文陣第一卷第四期

不肯放過，想拿來墊在自己名字底下求之不得，就是附名篇末也要幹，真是古人之求名，無微不至。

然而今人之聰明，決不下於古人，當一個『當代名人』做了一件震動世俗的事以後，跟着就必然寫些××訪問記，××的印象，憶××，××軼事等，在這一類文章裏，常常得意地說出自己和那名人關係怎樣密，或得到他怎樣地優禮看待，希望人家於稱道大人物之餘，順帶着提到自己的小名，沾些餘光，也是好的。『有名』死了就是『無名』沾名的好機會，利用佈告行狀，撰寫哀誄的時候，把不材的自己，和『名人』的生平關係湊了進去，倘得自己的名可以藉依附名人之故永垂人間，那豈不是『不勞而獲』的一種便宜的事嗎？

嗚呼名！嗚呼求名的人們！

——選自紐約新報副刊『前哨』

再論名

向光

論過了『名』之後，有朋友很不以為然，承他（或她）好意地指出了『廢名』之想就是消極的人生觀。而『消極』，却不是這個時代所應有。真是多謝得很！這裏且讓我那些熱心於『指正人家，扶掖後進』的話放過一邊，拿出我底『未盡所言』來，再度把『名』這傢伙論其一論。

說文解字：名，从夕从口，暮夜相呼以口之意。名底真正用途在此。所以阿貓阿狗，儘可不拘，只要你找人的認得這樣一個的人叫阿貓或阿狗；而被找的人知道正在呼喚的阿貓或阿狗就是自己底記號，那末，名底作用就完成了。若果有人想憑藉這樣一個相呼以為記的所謂『名』者來驚人，炫人，勾引人，甚至苦惱人，以致弄出種種的花頭，希奇古怪，天翻地覆，那都是一些把名看得太重了，太那個了的緣故。古之聖賢——也許今之聖賢還如此，特別提高名的作用，教人尊名，愛名，動不動說的什麼立功立名，鼓勵人們以英雄崇拜的『積極』思想。並責備天下，以為不尊名，不愛名者，就算不是甘心墮落，最低限度也有規避做事的嫌疑。殊不知名了名，事了事，一個人但求做事『盡其所能』就是了，豈必一提起做事就想着名譽會不

會因此而隆盛起來？若果人人做事都懷着要掙出個大名在別人頭上的主意，那末，這人底思想根本已經腐化——也就是不名譽在先。

世間儘有許多人死要自己的名字排在他人之前，也不想自己本領，一味浪費心力，增加社會上許多不必要的麻煩，結果，還是毫無所得，只苦了自己一輩子。也有爲了爭名的緣故，千方百計，弄些放冷箭，使下馬槍等等陰毒工夫來攻擊他人，抹殺他人，以爲自己樹立『大名』的張本，猶如戰場上的大將要用斬首萬餘級來墊高自己底威名一樣。更有些自視過高，恐怕自己底『正字號老招牌』給人冒效，影射了去，因而取名特別古怪難解，或含有誇張的所謂『積極性』，好像唐朝的武則天，那婆娘一旦身登九五就覺得自己一切都特異於人，連名字都非新創不可，因而造出一個日月臨空的『曩』字來做她底新名，一以示不凡，一以示積極之意。可是武氏雖然尊名，愛名若此其切，而一攷她當政的記錄，也不過一篇淫亂的糊塗賬而已，積極於何有？

所以憑着不正確的邏輯，而論到一個人不尊名不愛名即會墮落，其實大謬不然。凡人之墮落與否，只在其對正義的認識程度如何，與名不名實在可說毫無干係。於利祿當前之際，正義底實力在人們底心裏顯不出作用來，於是就自然會見誘邪歧

，忽然墮落，其間實無考慮到名不名之可能。即令有顧慮其盛名，猶疑未決於俄頃，可終究是見理未明者會把心一橫便幹上了，完了蛋了。

我以為『名學家者流』應該知道愛名的人會愛『芳名』，同時也會愛『臭名』的，所謂：『大丈夫不能流芳百世，亦當遺臭萬年』是也。等是愛名，而積極者一至於此極！可嘆。而且愛惜名譽的人，偏喜歡做不名譽的事，在這樣的世間也正多着呢，諸君就知道三國時的曹孟德老先生，他底手段已比王莽有過之而無不及了，可是他老先生愛惜名譽，告訴人家：『苟天命在吾，吾其為周文王乎？』醜極！什麼話？這明明告訴人：我是立心篡奪了，可是我自己愛名，我把這不名譽的事交給我底兒子去幹吧。諸君有因為曹操沒有親手篡漢而不把他算在奸賊數內的嗎？他老先生雖然愛名甚切，可也曾不減其為惡之心，且因愛名之故而增加其『嫁禍』、『造謠』與『抹殺』種種旁的流惡，然則名又何足尊？何足愛？

不勸人家認識正義，却勸人家尊名，愛名，那和不勸人家鍛鍊身體却勸人家服用補品一樣都是不『正大』的忠告。

——選自紐約新報副刊『前哨』

銀包

馮虛

一個人匆匆走近垃圾桶旁，隨手把一個破舊銀包拋下；銀包落在垃圾桶旁邊地面上，把軀體一頓，攤開皺而穢的肚腹，頹然仰臥，默爾無聲。

試把它撿起來一看，質料原本很『佳』，的是上等皮貨，輕、薄、柔、滑，滿身微現出模糊的花紋；蓋頁裏邊那印着的脫落大半的金色字體還依稀可辨。四角已由磨擦過多而呈着損壞。夾層裏光滑可鑑，證明曾經有過不少的鈔票在那裏出出進進，炫耀人前。

追想這個銀包當日在主子手上，行則貼身，睡則加肩，論地位，除開保險箱便數到它；來保險箱坐鎮家中，銀包却像煞隨身的衛隊。無論主子到那裡去，總得先把它查看查看，斷不能貿然出行。它在一切人生日用品當中，傲然踞着尊貴的席位，任你眼鏡、菸匣、打火機、墨水筆、公事袋，甚至於小刀、指甲鉗、牙簽、梳子，……樣樣齊全，可有一件東西欠缺，你就担着天大的心，生怕會出岔子，——把鈔票丟失，那東西便是銀包。

銀包在社會上的作用還小呢，別看它呆頭呆腦一副臭銅相。譬如在敵情前或

心愛的女人前，它可以給你作武器使用。它的厲害有時真要比姜子牙的杏黃旗還了得，只要那麼地拿出一揚，還有些尷尬人存心要人家做東請他，狂吃一頓之後，却推說忘記帶銀包，藉詞把會鈔的責任推卸，這計策甚至可以應用到吃霸王的光棍秘訣上。

可是當一個人破了產，到了一貧如洗的地步，這個銀包便要跟着遭受到『棄置不復道』的待遇，財盡交疎，恰好象徵了人生的變化。或者一個賭徒連戰皆北，囊金負盡，也不免認爲『此物不祥』而偶然會拿它來出出氣。廣東人有一句罵人的隱語，叫做『肇慶荷包』，那解釋是『馱衰人』，馱，廣東人作佩帶的帶字用，引伸其義則爲帶累的帶，衰，就是倒霉，肇慶舊府名，境內有綏江，綏衰在廣東話裏是同音字，肇慶荷包當然爲綏人所佩帶，故有馱衰人的隱語，荷包，卽今銀包之前身。人而不自度德量力，妄作妄爲，遇有傾跌，便把罪過加在『不能辯一詞』的銀包身上，說它帶累他倒霉，然則做銀包亦苦矣！

究竟天下事物應該是有真實價值才可站得住脚，像銀包那樣因人而貴，自身根本沒有長處，專靠着人家的鈔票撐腰子，一旦鈔票沒有了，它的生命也隨之俱盡，銀包銀包，我倒願做一個平民化的糶糧布袋，不願做你這個名貴的銀包哩。

以詩作收，雖俗，却有一唱三嘆之妙，寫一首打油詩以爲這被遺棄的銀包弔：

再不裝模樣， 依然大惹人， 腹空原可嘆， 眼轉却成嗔；

財富今春夢， 威權昔影塵， 牛皮吹不脹， 『叔姪』莫相聞。

（註）粵諺有『荷包叔姪』一語，『叔姪』像銀錢充塞之聲。

——選自『華僑文陣』第一卷第四期

觀劇隨筆

仇史

並不是爲了陳白塵先生寫了一本書叫做『習劇隨筆』的出版了，我也來就地開盤，搵他生意，實在只是人生有時不免要看看戲，看完了而有點什麼——大約是心得之類吧？想要『發揮』一下，因之便隨意走筆，來一個野調無腔。雖然未必一定博得人家叫好，相信也不致於有誰喝倒彩，吹胡哨，把鞋底擦得沙喇沙喇地響，那末地惡狠狠和人下不得台的吧？而這些，却正是魯迅先生所說的『雜感而已』呀！

好，於是乎這裡就打看戲說起。

看什麼戲？京戲乎？粵劇乎？有文明戲之稱的話劇乎？號稱第八藝術的電影乎？西洋戲乎？中國戲乎？……乎？……乎？……乎？真正是『其戲太多，不能盡錄』，得先弄個清楚才行。

僑居在大紐約，要看京戲真有比登天還難之感。粵劇呢雖然離唐人街不遠的什麼廣東戲院天天在戲橋（註一）上勸人家入場從早，以免座滿見遺，失却機會。可我生來有點古怪，不大喜歡看那些拿一面黃旗人隔開便算是死了，把左右手做個手勢表示開門門門這一套。對於評劇大家誓死擁護的台步（註二）更加不以爲然。倘

使有人說我不去看這類的戲是經濟上的怯場，我也沒有聲辯之必要。誠然，像麗都雪蒂音樂院和樂思大戲院上演的歌舞劇，門票起碼得花塊多兩塊，我們普羅大眾真是沒有那等資格啊。話劇，此地不必講，少得很。於是剩下來的祇有普遍而且價廉味高的電影了。可是，電影也有西片和國片兩種，國片又有上海片和華南片之分，真要抉擇看那一種片，仍然是頗感到頭痛的事哩。

不過，我終於捨西片而取國片。告訴你，我的所以有這一手，並不是愛國愛到白熱化的表示，事實上，僑居在大紐約的中華大國民，如果要以看西片爲不愛國，那不幾乎等於主張使用花旗紙（註三）的是漢奸，一樣地糊塗死了嗎？哼！閒話少提，總之我所愛於國片者，既不爲了愛國的動機，也不爲欣賞牠有什麼比西片藝術特高的價值，更不是爲了獵取怎樣的開心，簡單地就只爲喜歡看看那一起純粹中國靈魂的男女演員，和一點點依稀可認的故鄉面貌，藉以醫治我那小資產階級性的懷鄉病，如此而已。至於上海片或華南片的問題，那好像電影院老板已經代我決定好了的，事實上我能看到的總是華南片爲多。

放了工便臨近中夜時分了，恰好趕到『中國影畫』的末一場。匆匆走過陰森可怕的街道，到了戲院門首，賣票人從窻洞裏望見了我，拿着『又一個來了！』的神

來歡迎（？）· 等到我從他手裏取到了門票，推門而入，守門人却顯靈出現在我目前，伸開大手，斷喝一聲：『票！』于是我惶恐地慌忙把票交給他，了結我們之間的一段『交情』，悄然地望黑暗裏鑽身進去。這時心中忽然起了寂寞的悲哀。如投身在黑夜荒山，孤獨地走到連野獸也沒有的境界。若不是還有前後左右夾攻而來的這些捲菸氣息，我幾乎以為這是一個死滅的地獄了哩。

煙之雲使我眼眩神迷，煙之味使我鼻刺喉癢，我望一望壁上映着小燈寫有『請勿吸煙』字樣的牌子，覺得中國人真有他媽的大道理。在院方是非懸掛這牌子不可的，然而倘若貴客們也一定非吸煙不可的話，那末，我懸我的牌子，你吸你的香煙好了，咱們各從其便，兩不相虧就是啦。據說，中國的巫覡之流是很會畫符治鬼的，然而巫覡儘管畫符甚多，捉到鬼的却一於沒有，這又是我畫我的符，你搗你的鬼，各從其便，兩不相虧的事啊。受欺騙了的祇有先天的白癡、愚人之類。他們的理由很簡單，他們以為世事一認真起來，必至兩方都損失，例如真個禁了吸煙，必至觀者裹足，而戲院也不難隨之要關門，猶之鬼捉絕而巫覡失業一樣，真真是何苦來！『隨隨便便，馬馬虎虎』這大約就稱做中國五千年文化結晶，而且成爲傳誦友邦的『名言』了吧？

現在是放映新聞片了，不知怎樣一來，有一面中國旗在幕上出現，於是觀衆立刻熱烈地鼓掌了。對於一見國旗連忙鼓掌的人我是萬分的敬重，然而每逢慶會唐人街掛的國旗竟有連夜間也不收的，這種侮辱國旗的舉動又該當鼓掌的嗎？況且，我也見過銀幕上放映中國某要人之死而下半旗的，居然也會有人拍拍焉，卜卜焉，大鼓其掌的。『一見國旗，準得鼓掌』，好呀，就是這樣，模糊，模糊，第三個模糊。

正片是『好女十八嫁』。來了，請看這怪名吧！中國人一定要顧『名』思義，於是要騙人的就不得不巧立『名』目了。名之愈奇，愈得人信仰。不是嗎？『好女』，照世俗的成見是一定『不二嫁』的，而今竟十八其『嫁』了，奇，非看個究竟不可。雖然片子的內容不必真有十八嫁，而且簡直是胡扯一通，可是不相干，祇要奇便好，假，觀衆是不會見怪的。想一想吧？人儘會因為賣東西短給了一点点而喊着『揍他！』，却對於名不符實的巧立名目決不仇視，生氣。真正的中國人素來對於文人、藝術家之流，畢竟是寬洪大量，開口便說什麼『詩人多大話』，好像大話決不是惡行，相反地，大話才是文化的精華。憑這理由，編劇的人，要不會替劇本取一個大話化的名字，無論如何是扎（註四）不起來的。我們於此得喊兩句口號：『巧立名目萬歲！』

『大話萬歲！』

中國人看戲原來實在是看人。一套戲的好否，內容是非所關注的。最要緊的還是演員。演員的技藝也是非所欲聞的，更要緊的倒在相貌的漂亮。至於能夠唱幾句的演員，不論怎樣無聊，也得替他或她安排一個唱的場合。因之平空生出許多枝節來，簡直畫蛇而添足。甚且有一幕戲根本不成其為戲，而祇是爲了要顯露某一演員的唱技便胡亂擠出一個戲來的。這風氣，在號稱華南電影裡更加有着甚深的積弊。

所謂華南電影圈裡的演員們，十之七八是粵劇伶人出身，他或她們於銀幕藝術完全是門外漢，不獨如此，而且有時行動上還洩露出『台步』『做手』（註五）的遺貌來，令人哭笑不得。他如置景之千篇一律，用具的草率敷衍，淡沒（註六）的生硬兒戲，終於是拉着南華電影走上自殺之路。

影片公司的老板是無所愛于觀衆和演員的，爲了利潤，不惜欺騙觀衆，壓迫演員；演員是無所愛於老板和觀衆的，爲了薪水，不惜敷衍老板，毒害觀衆。這一來，只剩下單方面的受害者——觀衆，既賠了錢，又給人家損辱了，你說不他媽媽的待要怎樣下這氣？

有一位朋友說，他的公寓很嘈雜，臭虫又多，實在睡不得，倒不如花幾毛錢去電影院睡他一覺還甜。我希望那些大言不慚的大明星們聽了這話可不要哭死才好。

陳師心齋詩





英倫的霧

溫樹

英倫，好像是永遠地包裹在霏微的雨網和濃厚的霧幕裏。無論是早晨，傍晚，或是晝間，這迷茫的濕霧老是常慣地籠罩着，瀰漫着那暗霾霾的天空；籠罩着，瀰漫那濕漉漉的大地——英倫的每個角落；籠罩着，瀰漫着那每顆生活在這沒有陽光的白晝的人們的心。這是憂鬱的，迷茫的，陰沉的……一種失望的，灰色的象徵。多麼令人不快而難耐的天氣和時節啊！

黎明，我從痛苦、駭怕的戰場鬪殺的噩夢中驚醒過來，心頭兀自卜通……不停地跳着，靈魂兒還糾纏在徬徨驚恐的情緒中，懶洋洋地坐起身來，憑着床頭的窗子望出外面……太陽好像畏怕着甚麼似的永遠地躲避着，隱藏在雲堆中，不敢露出面孔來。霧，如妖氛似的，又照例迷濛地籠罩着，遮掩着外面大地上的一切景物。本來臨近這所醫院的這窗子外邊的風景，實在是很美觀、幽雅的：眼前展開一片綠油油的天鵝絨般的草場，參差地點綴着，隨意地生長着一點點兒金黃色的不知名的小野花。在草場的盡頭，橫臥着，蜿蜒着一條銀帶似的小河。兩岸上那無力地低着頭，懶欹着腰支的楊柳，鞞垂飄拂着柔絲般的葉苗，好像是那英國美人兒的金髮一

般，輕輕地浸浴浣沐在那平靜清澈的河水裏。小河的對岸，一個幽閒的小村莊，一半隱隱地埋葬在疎疎的林子裏，祇突露出一角紅色的屋頂和牆壁，好像新娘半遮半掩羞紅了的面孔似的。在村子的後面的較遠處，綿連着一列黛綠淺藍色的遠山……這是何等清雅美曼的景緻呵！可惜現在却又被那可憎厭的濃霧所遮掩籠罩着，祇僅僅地呈現出一痕兒朦朧的輪廓，眼前的景物祇是一片模糊迷濛，好像是一幅塗抹壞了糟塌污了的畫圖一般，我獨自癡呆呆地凝望着這沒有生氣的憂鬱的景象，整顆心頭又浸溺在一種悽然不快的情思的海中，霧，使我不住聯想着；霧，曾經遮斷充滿着我二十多年來憂鬱的不快的生命過程，回顧着已逝却過去了的舊事，和戰慄着未來前途……總都是霧一般的渺茫，一團的模糊整整地掩埋葬沒在冷霧無情的黑影裏，人生啊！究竟祇是霧一般的迷茫捉摸不定變幻莫測的吧！細細沉思起來。在最近兩月短短的過程當中，那種種曲折的變幻和經歷，自己也竟不相信起來，我自從初夏離美出國，鐵艦征程，橫渡過數千餘里迢遙的洋海，縱橫數次踏遍半個『不列顛』帝國，後來背荷着槍刀調往法國前線上去，在那『槍林彈雨』『血肉淋漓』的鬼怪的噩夢似的火線上生活了半月，在那生與死的十字交叉上掙扎、抖顫、徬徨，最後受了傷又調回這裡英國的醫院來醫治療養，這二月當中曲折的變遷，我有時竟

懷疑着這已非人世之上。呀！這二月的異變過程，也如霧一般虛渺模糊，在我的心眼中祇留着一痕朦朧彷彿而又清楚的輪廓，這祇是一場葬埋在濃霧的墳墓裡的惡夢吧？最近數十天的醫院病房中的生活，簡直像一池死水，孤寂地獨自受着身體上與精神上的痛苦的磨折與煎熬。我真不了解，在我脹痛的腦袋中，老是充滿着無數亂蕪般錯雜的思想與疑問，和那冷霧一般陰森憂鬱的心情。我懷疑着生命的真諦；我懷疑着戰爭的意義；我甚至懷疑着人類間的憎與愛；自由與壓迫；光明與黑暗的矛盾衝突，這種種無數可怕難解的思想老是盤據着我，那好像無數的蛀虫在不住咬蝕着我的心靈和肉體……我總是很難找尋到一個清晰的解答，但，最後我又似乎得一個含糊的印象和暗示……呀！這祇是一個霧的世間，與霧的人生吧！

我木頭似的呆呆地凝視着窗子外面，獨自沉思得入神，忽然我感到有人在輕輕地撫摩着我脹痛的腦袋，和紊亂的頭髮，回過頭來，原來是那位美麗動人的金髮女看護碧絲姑娘。「好囉，親愛的鵬！你今晨感到好些嗎？爲甚麼老是呆望着窗子外面？難道你在窺望着外面那些美麗英國姑娘嗎？……」她溫柔地對我微笑着。半帶着開玩笑的聲調對我慰問。「好了一點兒，謝謝你了。她那般勤的慰問與溫柔的微笑，似乎驟然減輕了我不少心頭下的抑鬱與痛苦，當我的視線再次回聚凝視窓到子

外——那灰暗陰沉哭喪了臉的天空，那籠罩在霧幕之下沒有光明的晝間，那模糊的景物，我的心頭又鉛一般重新墜落浸淹在一種難述的痛苦的心潮裡去。

霧，迷茫的，潮濕的，暗灰的，悽冷的，憂鬱的，像一張具幕緊緊地籠罩包裹着外面——整個的人間；籠罩着，瀰漫着英倫的天空，大地上的每個角落；更又籠罩着、瀰漫着我飄渺不定的眼前和我這顆寂寞、創傷而酸痛的心頭。

但是，在我靈魂的深處，却仍然萌芽、潛伏着一朵光明的火花，我相信，我祈望着那灰暗的魔霧會有消散淨盡的一天，現在暫時忍耐着光明的來臨吧！

——一九四四，秋，于英倫某美軍醫院病房中

域外什草

鶴人

一、秋之新裝

獨倚着窓欄，初秋底天是明朗的；遠遠的角落裏，雲，那麼遲疑地，躑躅地，孤單的，彷彿留戀着什麼似地。樹葉之叢裏，忽然飛起了一個雀兒，也是孤單的，驚惶地繞了一匝，還是消逝在另一邊衰敗的疎葉之間。風，挾着新的涼意，帶有快人胸膈的氣味，到處飄揚着了。

街直直的，在淡黃的秋陽底殘照裏躺着伸展開去。紅綠交通燈交互閃動一下，一簇發亮的車子立即滑了過去，遺下一條長長的淡青的烟捲起來，向四方消逝了。一支異國的曲子，悠然地，從一個流浪漢手上的風琴裏抽出，而流散在秋之幕中。他，蒼老的臉，蒼老的衣裳，蒼老的手，蒼老的……連這朗爽的秋，在他眼裏也是蒼老的。一對對的男女，穿着鮮明服裝，優閑地擦着他底身邊過去了，就這麼地，撇下了他，和那蒼老的，求施捨的曲子。

『異國的新秋，是這麼明朗而又是這麼憔悴的啊！』
我不禁喟然了。

二、月

夜，姍姍地走來了，一切都無條件地，蹲伏在她底黑色的裙底下。

月，在天底邊緣上，探出一張臉龐來了，是那麽圓圓的一顆銀色餅兒。一度薄薄的雲帘，漸漸地攏上來，把她蓋住了，如戴着面紗的女郎般；可是月娘却不喜歡呢，大地也爲她憂鬱了！

薄薄的烏雲過去了，圓皎的月臉重現出來，知道又是陰歷的十五，在故國時，對月欣賞，是常常的事，可是到了異國來，這還是第一次啊！

『舉頭望明月，低頭思故鄉。』這已是太白詩聖所說出在先的，今夜就讓它在我底心弦上慢慢地彈奏罷。

——選自紐約華僑日報副刊『新生』

，她們希望你這樣做，她們似乎在說：你們文明驕子不見得比我們大自然驕子來得強。我們有時就這樣給她們引逗着，解脫了苦悶和煩惱。

棕椰樹下，海灘上，屏息，閉上了眼皮，我們似從夢裡走進優美的未來的憧憬的世界中。

——選自華僑文陣第一卷第四期

戰時紐約之夜

高木

百老匯，泰晤士魁……五號車路，六號車路……，七號車路……四十二街，四十三街，四十四街，四十五街……都轉變了！戰爭的烏烟使夜在這一帶失了色。

高的樓在黑的空中映起一隻隻的眼睛，相向造着鬼臉。千萬家商店努力把一切光線掩抑着，好似含冤的人在飲泣吞聲。無數街燈低下頭來，將要瞌睡，却又勉強睜開惺忪的眼。霓虹管全盛的時代過去了，只有指揮着交通的紅綠燈傲然地睥睨向人。

才十一時，好似昔日挨近天光的時分。冷靜呀！警報試驗過後，我打麗都雪蒂大戲院走將出來，很自然的，也沒有感覺到生理上的瞳孔收縮不及的苦痛。在行人路上是橫衝直撞，行動自由，在過馬路時也很優哉遊哉，不必瞻顧瑟縮。

一位衣履整潔的紳士挽着一位穿着一九四二年新裝的太太迎面而來，那長而肥的褲管下，高跟鞋子得，得，得地響着索寞的聲音——這聲音使人憶起唐山市鎮上夜靜絲鼹鈍担子的竹片聲——有誰在大紐約最繁華的中心聽到過行人的步履聲呢？

而我竟聽到了，你不要笑，這是『戰時』了嘛！

倘若說『車如流水』的話，那麼現在就應該是交冬十月溪源將涸的季候了罷？倘若說『城開不夜』的話，那麼現在大概是快到『起播』的酉戌之間了罷？天長地久，人事不常，歷史也有盛衰興替的紀載呀，區區一地方的繁華冷落又算得什麼？

戰爭把每一粒塵土都起了作用，戰爭把每一寸空氣都發生了影響。人活在這些塵土與空氣裏，雖然身在靜穆的紐約市，却會想到同一秒鐘內在歐洲前線和亞洲前線便有千打萬人變成殘廢或死亡。而且因為要抗拒這種死亡殘廢的突如其來，一切光——除了星，月和螢火就得受了限制。你不要驚訝，這就是科學進步的結果，據說物質的享受指線上升到某一頂點時便會突然下降的，光的紐約變成暗的紐約正不在例外。

我又宵摸兒似的溜過去了幾個陰暗的『布洛』，（註一）雖然還有好幾家酒吧或者賣夜食的舖子還亮着燈火從大玻璃窗裏影出來，但也如偷懷了胎的大姑娘般，總是帶着心事強為歡笑。往日火柱一樣的电影院雖然還有不少的電燈在騎樓底下或是旁邊耀着，但是上邊最富魅力爭奇鬪巧的『光的廣告』已經失去，也如小禿子去賀年，一身華麗衣服，單單頂上『無看相』，少不得氣憤難平。隧道車的地下站張着黝然

的巨口，斷續地吞吐着行人，她是患上胃病了，非復昔日老饕的樣子。報攤子靠在燈柱下，賣報的小心地把那印着『中途島敵海軍受包圍』的標題特別翻出來示人，好像酸秀才拿場中得意之作在人前賣弄一樣，就可惜連行人都不多了，只好讓昏暗的燈光躺在上面談着解睡罷。

我記得那邊曾有過偉大無比的電光廣告；我又記得這邊曾有過高浮半空的電光新聞，如今，如今都給『戰時非常情形』的墨汁塗去了。

在街道邊兜賣小玩意的人那裏去了呢？高喚着帶人去遊唐人街的響導們的聲音再也聽不到。馬路兩旁十有九家早早關上門。相逢人物不是軍人便是水手。

矇光令下的汽車好像一隊隊睜着受了傷的眼睛的老鼠們，銜尾相接遊行於陰溝之中；閒或拖着一條廣播音樂，聽來却也是病氣地呻吟。夜紐約是病了！

是的，夜紐約在這些看來是病了，病態的環境，病態的心理。然而這只是受了納粹的驚嚇而生的病而已，我想起了在侵略者手中窒息了的上海和廣州，我又想起了在侵略者脚下死亡了的巴黎，我更想起了曾經受過侵略者無數創傷的倫敦和莫斯科，她們，比起這僅僅患着戰時驚嚇病的紐約還相去得遠呢！

夜紐約的病是應該快快好起來的吧，這不單祇我而是千千萬萬人的共同的信

仰，我就期待着那一天——侵略者的烏烟墨汁廓清了，正義和平重新燃起了約紐的
光明的那一天。

（註——Block——帶房屋）

一九四二，十，七。

——選自華僑文陣第一卷第一期

...

...

...

...

...

...

...



印度街頭

摩 天

某某

自從釋去舟楫之勞，鑽進了印度的火車，爬過長途的陸程，目擊千千萬萬沿着軌道，伸着皮包骨的棕黑的手，向我們討吃乞錢的印度兒女，我困頓的心靈深處，老是迸發着兩種不同的情緒：一是怨責這些被帝國主義壓榨得沒半點脂肪質的生靈，爲什麼不自己起來，作兇烈的爭鬪；一是憐憫他們背負着歷史上的不可以語人的苦衷。唉！慘酷的枷鎖，成千整萬的繩索，把他們永不翻身地禁錮着，奴隸着，纔弄成這麼個樣子的！

昨天，我和幾位朋友出城去，買了幾本中國書，在街上無目的地蕩着，猛可地我的脚被兩隻手抓住了，我低下頭用驚慌的眼光探看，一個紅孩子的黑眼睛首先觸着我的，他那雙沒氣力的小手扯住我的褲帶；再下邊，就是一個蒙着頭面的女人，緊緊抱住我的腿，哭泣着，哀求着我給她一點錢。起初我恨極，我恨她乞得無禮，我罵她，却同時又禁不住惻忍之心，掏出半個魯比給她，她才放開我。但回頭看時，我的幾位朋友也和我一樣的遭遇，他們甚至比我更難爲情，五六個女人把他們包

圍住，他們逃不脫，活像在美國打足球時要突圍的情形，後來也終於以錢力解了圍。那些賊模賊樣的窮苦女人得了他們的恩惠，又追着向我走來，甚至把兩三歲的孩子向我懷裡塞，口口聲聲說要賣給我，我只好發腳而跑。誰知前邊又被另幾個堵截。於是跑頭沒路，祇得站住，發怒地盯着她們；可是，饑餓把她們壯了胆子吧？她們糾纏住我不放。我說我不能顧得那許多，不能救你們這末多人，我只是一個小兵哪！但她們不顧二七二十一，抓住我的褲子不放，喃喃着哀求的苦聲，我不懂印度話，單可以聽出她們說：『美國兵，中國兵……好……』那些雜碎英文。但我很奇怪，街上那末多的英國兵踱來踱去，他們不但不敢瞧睬，反而畏懼地讓他們橫衝直撞走過呢！後來一位僑胞經過，咒一聲警察來了，她們才如驚弓之鳥，四散逃命！

晚上月影星光在帳前盡情地誘惑，我的一位朋友點鼻蜡燭看書、寫文章，我在蚊帳裡睡不人眼，呆望着燭光，呆望着兀兀研求的朋友的瘦削的面龐；燭光被晚風吹動，那瘦削的面龐隔着蚊帳，彷彿蕩漾着，蕩漾着……漸漸模糊了。幾副枯瘠的棕黑的面孔，被骯髒的布半掩半露着，哀求着……美國兵……中國兵……好……這些雜碎英文響徹營帳，響徹這印度迷人的月夜……

——我顧不得那許多！我不能救你們這末多人，我只是——一個小兵哪！

我的朋友說我是發着囁語，笑聲把我驚醒了！但我昨夜結果沒甜睡過。我想想白天街頭那些印度的兒女，又想想祖國內四萬萬五千萬的同胞，他們不也是這樣窮苦嗎？但他們，我知道——是在難苦中掙扎着。把他們的鮮血，去沖斷正在細縛他們的無千百萬的繩索！去沖斷正在禁錮他們的，奴隸他們的枷鎖！讓我們唱唱：

起來！不願做奴隸的人們！

非洲行脚

愍 偉

一個下午，總部的佈告板上貼出了一紙新鮮的通告，大意說是：將於本星期日舉行旅行，有願去的就請『盍興乎來』——報名。這個消息之對我，夢想已久，焉有不參加之理？到得那天，大清早，距出發期還有一小時，我已經和其他許多同好者到指定的集中地去了。各部隊的同好者也陸續到來，誰都帶上了水壺和充足的紙煙，祇有我真冒失，明知不可不備，但我自以為太累，索性棄了，因為我知道，同去的人裡有兩位伙伴是我的好朋友，我斷定他們不會拒絕我的分潤的，有所恃，那怕渴死！

說過八時正出發的，但，到了八時已過了十五分，集中地仍是一派冷清清的空氣，一些去的朕兆也沒有；我憤怒辦事人的『尸位』作風，又疑心到或許因事而中止。心是這樣地焦急的胡猜亂想，等候着，誰都這樣吧？

八時三十五分，才有四架 Lincoln 到來，配上了頂篷，顯然是旅行的裝束。人於是蜂擁地上了車。四架車恰恰坐個滿；幾位上尉、中尉自然有着他們做長官的特權，坐在駕駛者旁邊的軟墊上。

『Everybody on?』

『Yes—』一聲轟然的回答。

於是四架車飛快地駝着我們這一羣快樂的驕子進發了，他們都高興得哼着祇有他們自己懂得的調子，表示他們怪快樂的心情。

坐車旅行還是我生平第一次，據說，目的地單程爲五十餘哩，以一日時間來回，是必需以車代步的。初段路程所過地方都是『司空見慣』的，無甚可觀，半句鐘後，到達了一大羣山麓，覺到漸有佳境了，果然，這座山之高約略估計拔海一千尺以上，是一大羣連綿不斷舉目無盡的峰頭；我不禁驚奇着非陸自然界的雄渾壯麗，也和其它的大陸一樣，有着錦繡的河山。

今日大清早的天氣霧多，暗晦得像一個哭喪着的臉，而我們的心適成反比例。車在蜿蜒的公路向上爬了若干時，仍未達到山頂，看看好像到了，却還盤曲在幾個旋灣上。在眼前見到的：一面是菁蔥深密的樹叢；一面是峭臨深極的山壁。在斜曲危險的大盤灣中，如果稍一大意，人和車是有着『不粉身碎骨者幾稀矣』的遭遇。山越上越顯得峻險，晨風撲面，迷霧未消，車行又疾，不覺感到有點暮春的寒意。有一半大概是『過來人』的，把預先帶來的 Field Jacket 披上了，倒還不覺

得什麼，獨我們這一半沒有想到在熱帶的崇山間會有這樣氣候的，起初以為帶來了 Field Jacket 是多餘，現在才知道是必需，我想那一半與其叫作『過來人』毋寧說是預燭先機的前知者吧。但，無論如何，事已至此，我不欲顯得太軟弱，祇有抖擻精神抵抗着這些寒風前進。還有一件苦事：山腰的路全是泥沙，車跟車行，從車下輾過而激蕩起的沙塵飛揚瀾漫，被寒風冷氣迫出的鼻涕黏着厚厚的泥沙，呼吸感到有點窒礙，眼睛更不敢睜開。我們既困於寒風復厄於沙塵，佝僂伏在顛搖不定的車中，這些滋味如何，試替我們想想。

不知歷過多少時候和什麼奇觀佳景，車已走上山頂了，路上已是鋪着青光的柏油，車定了下來，我們這羣受難者才鬆了一口氣。定一定神，揚目四矚，下俯是山麓的大平原，草青樹綠，廣漠無際，那浩浩的大西洋使我意識到是依着大平原的邊緣了。縱橫瀏覽，羣山高標連貫，不知止於何方；巨大高榦和矮小秀茂的林叢，密長得沒一些縫隙，有之就是這一條工程艱巨的大路了。我處在我前所未見、未知的雄渾層巒的懷抱中，面對着一幅偉大的自然的傑構，驚嘆着宇宙的奇境。非陸河山是莊嚴魁偉的，不衰的，日後終會使棲依着它們的一切得到其應有的幸福和自由，和它們一樣轟然永立在非陸的上面。

當我經歷這條在羣山之頂深林之中貫穿而過的公路，不由不懷想到祖國那條生命線（滇緬路）來，它的工程之巨，世無其匹，那峻險峭奇，我雖未見，但我想像它比這裡的還過萬倍，它的價值是維繫着一個堅苦卓越的民族的生命，比之這裡的徒供統治者所利用的相較為如何？

我在以前所經歷過的西非大平原，居人出乎意外的稀少，反之，這裏山居的人又出乎意外的多，這點真使我莫知其所，最後我發現到居住山間的『無色階級』比之平原上海濱通埠較為少之又少，這些就使我悟到其所以然了。

當我見到山居的民家，首先給我的印象是欣羨和可愛，他們的性質是那樣淳樸恬淡，和藹可親，真是前未之見。屋有一半以上是西式的，白壁明窓，立體精緻而不相連貫，有些比較拙劣的也是井然不紊，花草依稀，門庭宛若，巷路相當清潔，深林瀉影，到處清涼，顯現出一派安閑景色。還有些更可愛的幽居，在密林的深處，開闢一塊荒地，以枯枝茅草建成屋架再厚塗上黏性的灰泥，在風吹日曬的久鍊下變成了和士敏土差不多的牢固，三面都開着三兩個歪窓，倒也別緻。就這樣，它蓋護着它的主人於幽深的林木中，如果從外面經過的人，不留心細看，誰也不會知道其中還有人家在。

一般山居的人，對於他們自己固有的文化，比諸在瀕海的居民，較爲深刻和純粹，在他們設立的學校中，對於課材雖然有一半是舶來東西，但，還有一半課材是依着他們固有的，的確，他們也和其他民族一樣有着根深蒂固的文化，決非別種文化所能淘汰或蝕滅的，這是我在短短廿分鐘參觀後所感到。但我不明白，山中人的這類作爲，顯然爲統治者所不欲，却爲什麼至今仍任其存在下去？（無非『欲奪故與』之意，正見殖人者思想之毒——編者）居民們的生活很簡單，他們種植自己所需的食物，尤以玉蜀黍爲大宗，駐在西非的軍人有時在午餐嚼着一條珠攢玉琢也似的玉蜀黍，就是這裡產出的了。稻麥之屬，幾等於無。他們畜有牛、羊、雞於如茵的青草間，這些，大約是解決他們的衣、食、住的成分了。從山坑裡流出的清泉，潺潺然沁出甘美的泉水，他們用之飲喝和灌溉。氣候是四季如春一樣暖和。他們代代相傳住在這雞犬相聞的清閒環境中，過着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的優遊生活。如果沒有殖人者築這條大道貫過他們的樂園，他們也許不知人間何世！我想，我們的大幻想家陶潛先生假若還是活着的話，他大可以誇言所想不到。總之，這裡是值得爲世間忙人所愛慕和留戀的地方。

我們走馬看花式的旅行，見到一塊好地方就留停一些時光，又忽忽的別去了。

大半時間是化在趕路，好在路兩旁樹木的綠陰遮蓋得透不過一些日光，不感苦熱；路隨着高岡低坡起伏着，低坡走盡似無路，而高岡一翻又是一個新境界，這些情景，誰都心曠神怡起來。

所謂目的地已是到了，四週看來反令我不高興，因為這裏是斜落山腰間一個較熱鬧的市鎮，一條不知從那裏來的窄軌鐵道從此經過，空氣越發悶濁，我們誰都不願再逗留下去——或許有人遊興已闌了。時間已經是下午二時三十分，我們走了五十哩以上的長途，再前去或許更有勝境，但如貪心地要走盡這綿長的山羣，自非一日時間所能做到，況且也沒有人知道何處是終點，適巧那時突然下了一陣驟雨，天既不做美，我們不如賦歸休。

大半的人遊興銳減，懷着疲勞的歸心在閉目假寐了，但我仍是強支着精神對着從兩旁飛逝的景物，盡情鑑賞，這幽美的佳境是永遠值得留戀的。當時懷着悵惘而又愉快的心情於暮色蒼茫中回到老巢，今日憶及，還是令人依依欲化，『往事多如夢！』『世界能幾何？』或者河山有福，人地有緣，將來更有以解放身遊自由地之日，留此篇以爲印證，并以贈於我所敬愛的『文陣』友人們。

——選自紐約『華僑文陣』第一卷第四期

卷第四期

里程碑勘誤表

(頁)	(行)	(誤)	(正)
二	一二	一般	一股
二	一二	大海裡去	大海裡去·
四	七	社會	社會
四	一二	頗向	傾向
五	一〇	強調着說	強調着說：
六	七	頗有一英國	頗有英國讀
六	九	讀者	者
六	九	自己	自己
(一三、一四等行同)			
六	一四	而以	加以
七	一二	崇拜	崇拜
八	三	宜便	便宜
(頁)			
(行)			
(誤)			
(正)			
八	七	最佳	最佳
八	七	而寫成	而寫的
八	一二	『古今……』	『古今……』
		所寫成·	所寫成·今
		今流淚，必	流淚，必至
		至文也·	文也·』
九	一五	淡泊	淡泊
一〇	二	他是	也是
一〇	九	耽愁	擔愁
一三	四	陌上頭	南陌頭
一三	一五	如反對更改	如不反對更
		現狀	改現狀

一七二 在外國的人 在外國人的

前 面前

一八八 最佳小說體 最佳小說體

栽 栽

一八一 體栽 體栽

二一九 這稱 這種

二五一 死上以的恐 死以上的恐

怖 怖

二七五 Philophical Philosophical

二八五 舖 舖

三三二 樸 撲

三八一 有所忌 有所顧忌，

三八一 這是（關係） （這是關係）

……

四二一 網常 網常

四九二 拋撒 拋撒

五五六 相擊出 相擊發出

五八一 看來 看到

五九四 地方上大財 地方上的大

主 財主

六二二 昌明科的學 昌明的科學

六二二 這種好道德 種種好道德

六二一 在你我心底 在我的心底

六五三 於由 由於

六六一 剪其頭 剃其頭

七四四 禁使我 不禁使我

七五三 說那個 說的那個

七八四 有許多錢的 有許多有錢

人 的人

七九二 一句話； 一句話；

七九 五 軍旅生活； 軍旅生活：

八〇 一二 一副 一幅

八三 一 名字底下 名字底下，

八四 二 有朋友 有些朋友

八七 九 來保險箱 保箱險

八七 一四 臭銅相 銅臭相

八八 二 拿出一揚， (這句底下

漏去兩句：

道行低下的

人們，少不

免要入迷降

伏·)

八八 二 做東請他 做東請他

八八 一五 糶糧布袋 糶糧布袋

九〇 一三 人隔開 把人隔開

九一 一五 的神 的神情

一〇四 三 些嗟 咨嗟

一〇七 二 清楚 存在

一〇七 一四 謝謝你了· 謝謝你了·

一〇七 一五 窓到子 到窓子

一〇八 二 痛苦 痛苦

一〇八 三 一張具幕 一具帳幕

一〇八 三 包裹 包裹

一〇八 五 飄渺 縹渺

一〇八 七 忍耐着 忍耐着等候

一一六 八 住中國的 住在中國的

一二二 一 給凝視着 凝視着

一二二 一 使再 便再

一二四 一一 後娘子軍 後方娘子軍

一二六	二	黑昏	黃昏	一四六	二	鋼盔	鋼盔
一二七	一二	孩子以的	孩子似的	一四七	一三	說出話	說不出話
一三三	一	約紐	紐約	一五〇	一	恨不得	恨不能
一三六	三	難苦	苦難	一五三	四	多挺挺直	多挺直
一三八	五	只是	只見	一五三	五	購之不盡	講之不盡
一四四	四	在焦土	在焦土上	一五四	一	駐了紮	駐紮了
一四五	一〇	十三歲	十來歲	一五七	八	佳	佳
一四五	一二	但打着	打着				

★本書頁數自一五〇面起有四面錯誤：原係第一五〇、一五一、一五二、一五三者，應順次改爲第一四九、一五〇、一五一、一五二乃合。



